

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基创弘业（广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录

目录.....	I
1 前言	1
2 建设项目原地保留内容分析.....	3
2.1 项目位置	3
2.2 厂区平面布置.....	4
2.3 建设规模.....	7
2.4 生产工艺流程.....	7
2.5 生产设备.....	10
2.6 原辅材料消耗.....	11
2.7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11
2.7.1 用水.....	11
2.7.2 用能.....	12
2.8 产排污情况.....	12
2.8.1 废水.....	12
2.8.2 废气.....	15
2.8.3 噪声.....	15
2.8.4 固体废物.....	15
3 现有项目情况.....	16
3.1 项目位置	16
3.2 厂区平面布置.....	17
3.3 建设规模.....	19
3.4 生产工艺流程.....	19
3.5 生产设备.....	22
3.6 原辅材料消耗.....	23
3.7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23
3.7.1 用水.....	23
3.7.2 用电.....	24
3.7.3 天然气.....	24
3.8 污染物排放标准.....	24
3.8.1 废水排放标准.....	24
3.8.2 废气排放标准.....	24
3.8.3 噪声排放标准.....	25

3.8.4 固废排放标准	25
3.9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其防治措施	25
3.9.1 废水	25
3.9.2 废气	29
3.9.3 噪声	31
3.9.4 固废	32
3.10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33
4 非重大变动判定	34
4.1 规模	34
4.2 建设地点	34
4.3 生产工艺	37
4.4 环境保护措施	39
4.5 项目非重大变动判定	39
5 结论与建议	41
5.1 结论	41
5.2 建议	41
6 附件	43
附件 1 营业执照	44
附件 2 房地产权证	45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50
附件 4 排水许可	73
附件 5 环保三同时手续及原地保留审批文件	74
附件 7 监测报告	106
附件 8 专家评审意见	120
附件 9 修改对照表	125

1 前言

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朋公司”）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八沙工业区内，由香港帝基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创立于 1997 年 12 月，占地 12000 多 m²，总投资 3000 万元人民币。金朋公司设有 5 条全自动电镀生产线，可同时提供不同规格的汽车零件、音响、家私配件等镀锌加工，设计产能达 6690t/a（折合电镀面积 134 万 m²/a）。2002 年成功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4 年成功引入 ERP 系统管理软件，金朋公司建立了一整套规范的管理标准。从生产到质量检测各项运作都纳入的质量标准管理，给公司带来了工作效率和产品质量的提高；在环保方面，公司一直重视企业环境保护工作，于 2008 年 10 月成功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都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公司于 2010 年、2013 年、2015 年、2017 年和 2020 年分别通过了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获得了清洁生产企业称号。2012 年 3 月通过了广东省环保厅的原地保留审批。

金朋公司在运营期间，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要求，落实申报排污许可证等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公司有关环保手续可见下表 1-1。

表 1-1 金朋公司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序号	文件	文件号	发文单位	时间
1	番禺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准建证	番环管控字【1998】017 号	番禺市环境保护局	1998.4
2	番禺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表	番环管验字(1999)011 号	番禺市环境保护局	1999.2
3	对《番禺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番环管影字【2003】058 号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2003.1
4	番禺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申报表	番环管验字(2004)8 号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2004.2
5	关于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现有电镀企业原地保留初步审查意见的报告	穗环管【2012】34 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2.3
6	关于对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申请原地保留意见的函	粤环函【2012】227 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2.3
7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证书编号： 440115201380018	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保护局	2013.01.01
8	国家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0115708214434W001P	广州市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12.30

根据清洁生产审核要求，金朋公司对原有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清洁生产改造，淘汰了氰化镀锌、六价铬钝化等生产工艺和落后设备，同时对车间布局进行合理调整，

提高生产效率。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穗环规字〔2020〕7号),对前期具备合法手续,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性质、规模和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且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的改造项目,不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自行组织环境影响分析论证,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后纳入日常监管。目前生态环境部于2018年发布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2018〕6号文件),其中包含电镀行业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所以本项目参考已发布的电镀行业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本项目的变动范围进行非重大变动的判定分析。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版);
-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修订);
- 4、《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5、《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环规财【2018】86号);
- 6、《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 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8、《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
- 9、《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穗环规字〔2020〕7号);
- 10、《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地保留申请材料》;
- 11、《番禺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建设项目原地保留内容分析

金朋公司建成投产以来积极办理了相关环保手续，环保手续齐全。1998年4月，原番禺市环保局向番禺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颁发了《番禺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准建证》(番环管控字【1998】017号)；1999年2月，项目通过原番禺市环保局竣工环保验收(番环管验字【1999】011号)。2003年1月，广州市番禺区环保局以番环管影字【2003】058号同意番禺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在原有2条电镀生产线上，扩建3条电镀生产线，扩建后年电镀五金件6690吨；2004年2月，项目通过广州市番禺区环保局竣工环保验收。2011年5月，金朋公司编制了《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地保留申请材料》，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于2011年5月24日组织召开了《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地保留申请材料专家核查会》，出具了《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地保留申请材料专家核查意见》，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于2011年11月22日出具了《关于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地保留申请的核查评估意见》(粤环技核查【2011】4号)，广州市环保局于2012年3月1日出具《关于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现有电镀企业原地保留初步审查意见的报告》(穗环管【2012】34号)，广东省环保厅于2012年3月8日出具《关于对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申请原地保留意见的函》(粤环函【2012】227号)，核查并同意了《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地保留申请材料》相关内容。

以下的分析讨论以《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地保留申请材料》的内容为主要参考依据。

2.1 项目位置

根据《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地保留申请材料》，金朋公司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张路121号，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circ}18'34.52''$ ，北纬 $22^{\circ}51'16.67''$ 。金朋公司北面为广州群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西面为东新高速，南面为广裕街、番禺宏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面为榄张路、盈豪(番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广州市强杰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工厂四周为工厂和农田，位于非生态敏感区，距离最近的居民点为南面的八沙村，距离为316米。



图2.1-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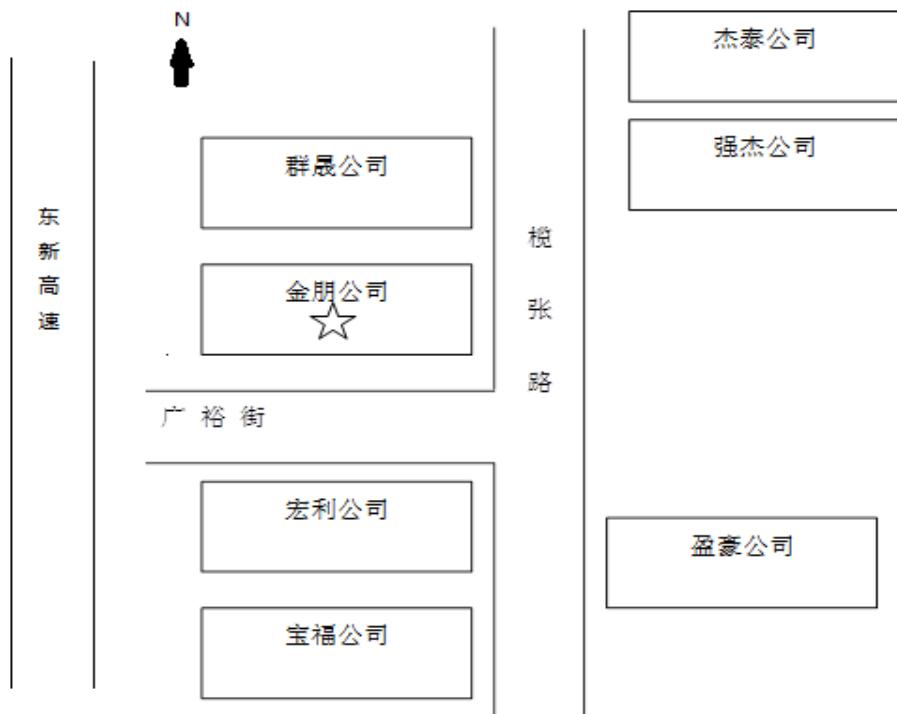


图2.1-2 公司四至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地保留申请材料》，金朋公司总占地面积为

12000 多 m^2 。金朋公司的厂区正门设置在东面，厂区大门内自东向西分别是办公大楼、挂 1 线、挂 2 线、原辅材料仓库、成品仓库、滚 1 线、滚 2 线，厂区西北角为综合废水处理站、储罐区、危废仓库，厂区西南角为挂 3 线，厂区平面布置如下图所示。

同时，总占地面积（12000 多 m^2 ）与金朋公司的国土证（土地证号：G14-000386）和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3039944）的总占地面积（12000 多 m^2 ）一致，另外，用地类型为工矿仓储用地（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城镇总体规划。



图 2.2-1 厂区平面布置图

2.3 建设规模

根据《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地保留申请材料》，金朋公司主要提供不同规格的汽车零件、音响、家私配件等镀锌生产加工，一共有 5 条镀锌电镀线，设计产能达 6690t/a（折合电镀面积 134 万 m²/a）。

2.4 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地保留申请材料》，金朋公司的主要生产工艺为镀锌和钝化，工件基材为铁件，电镀线分为挂镀和滚镀。镀锌为无氰碱性镀锌，钝化为三价铬钝化和低六价铬钝化，水洗为二级以上逆流水洗，部分水洗槽配置水喷淋，均属于清洁生产工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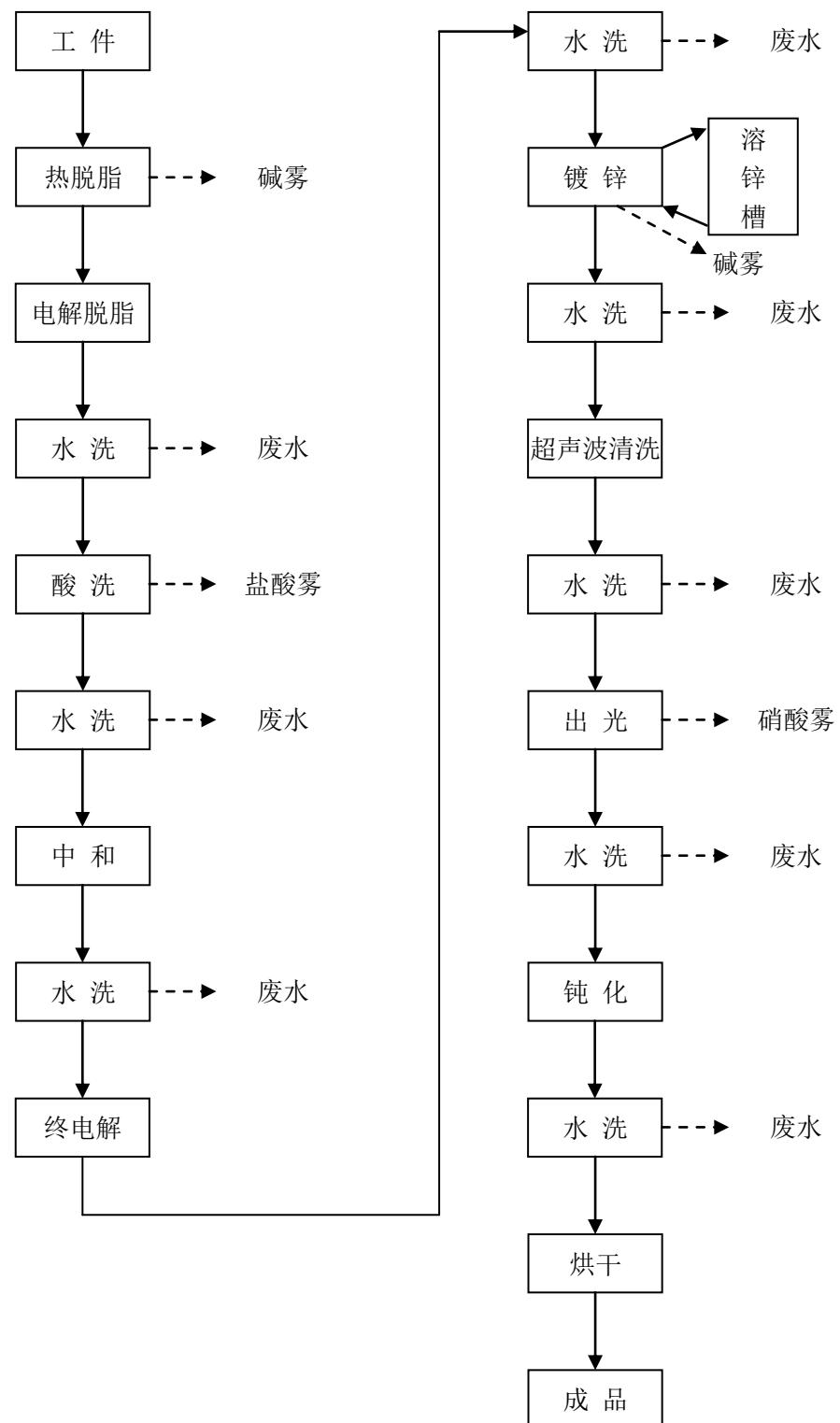


图 2.4-1a 镀锌生产工艺流程图（挂镀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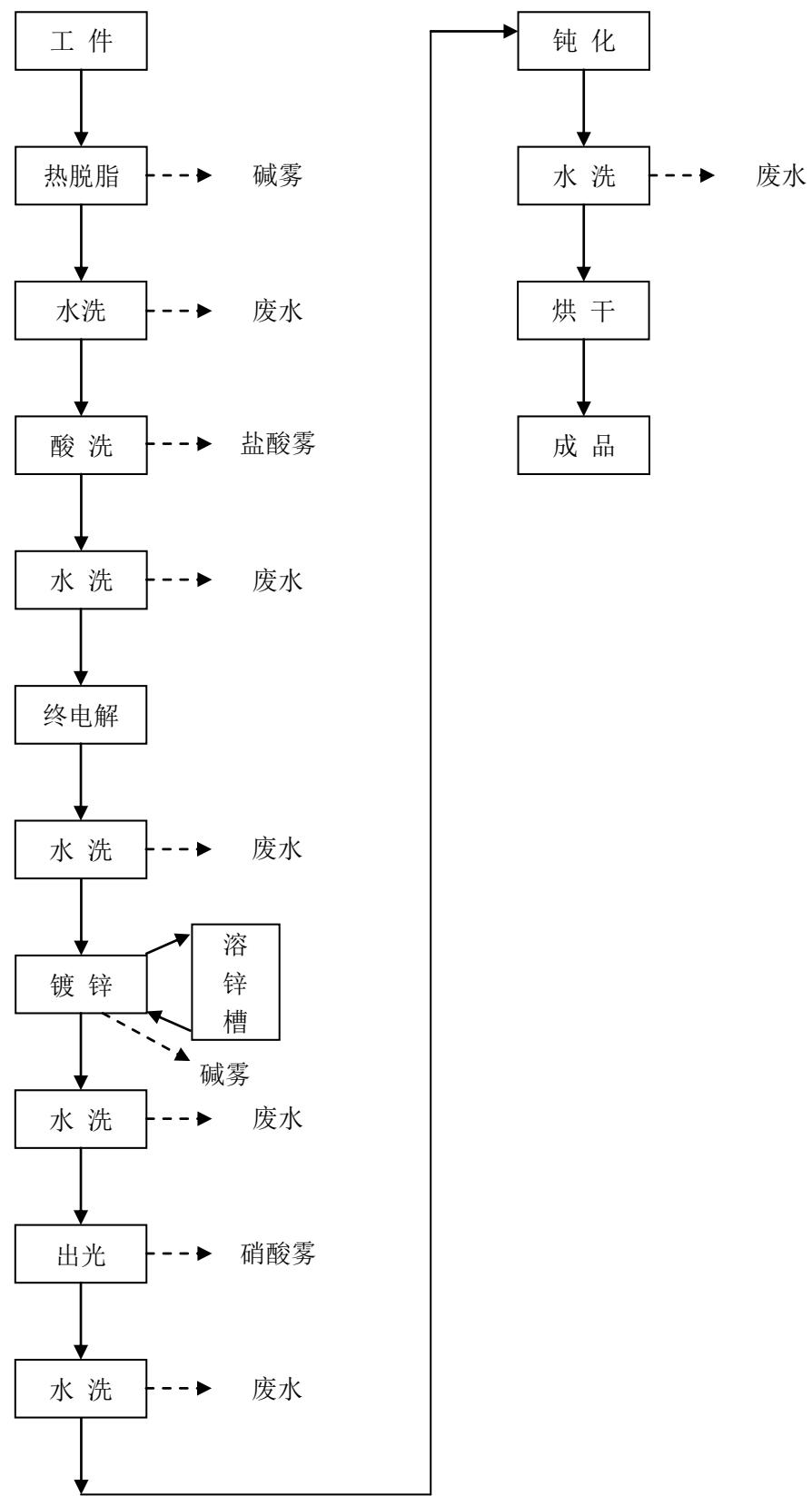


图 2.4-1b 镀锌生产工艺流程图（滚镀线）

2.5 生产设备

根据《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地保留申请材料》，金朋公司一共有 5 条镀锌电镀线（包括：3 条挂镀线和 2 条滚镀线），无明确镀槽数量和规格。根据 2017 年 12 月 21 日换领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0115708214434W001P），每条电镀线的详细配置如下表所示：

表 2.5-1 主要生产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个、台)
1	挂 1 线	除油槽	5100L
2		除油槽	8700L
3		水洗槽	1900L
4		酸洗槽	2900L
5		酸洗槽	6200L
6		中和槽	3100L
7		镀锌槽	48000L
8		出光槽	1450L
9		除氢设备	15kW
10		钝化槽	3000L
11		烘干设备	10kW
12	挂 2 线	除油槽	6200L
13		水洗槽	1200L
14		酸洗槽	2500L
15		酸洗槽	6200L
16		中和槽	3500L
17		镀锌槽	44000L
18		出光槽	2600L
19		除氢设备	15kW
20		钝化槽	2450L
21		钝化槽	1200L
22		烘干设备	10kW
23	挂 3 线	除油槽	4800L
24		除油槽	6000L
25		水洗槽	1100L
26		酸洗槽	2500L
27		酸洗槽	6300L
28		中和槽	2400L
29		镀锌槽	47000L
30		出光槽	2100L
31		除氢设备	15kW
32		钝化槽	2450L
33		烘干设备	10kW
34	滚 1 线	除油槽	1170L
35		水洗槽	400L
36		酸洗槽	860L
37		中和槽	500L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个、台)
38	滚 2 线	镀锌槽	10240L
39		出光槽	350L
40		钝化槽	600L
41		钝化槽	100L
42		钝化槽	120L
43		烘干设备	15kW
44		除油槽	2100L
45		水洗槽	700L
46		水洗槽	750L
47		酸洗槽	3000L
48		中和槽	1000L
49		镀锌槽	14000L
50		出光槽	550L
51		钝化槽	750L
52		烘干设备	15kW

2.6 原辅材料消耗

《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地保留申请材料》无明确原辅材料的设计最大使用量，因此依据《番禺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号：番环管影字【2003】058号)，给出金朋公司的主要原辅材料的设计最大使用量，详见下表。

表 2.6-1 主要原辅材料汇总表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量
盐酸	t/a	250
片碱	t/a	87.5
锌板	t/a	162.5
硝酸	t/a	162.5
三价铬钝化液含铬量(铬含量为三价铬钝化液 4%)	t/a	0
铬酐	t/a	162.5
氰化钠	t/a	200

2.7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2.7.1 用水

根据《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地保留申请材料》中金朋公司 2011 年新鲜水用量和产量，统计出满产时(即电镀面积达到 134 万 m²/a) 新鲜水年最大用量，详见下表。

表 2.7-1 新鲜水消耗情况

项目	单位	年最大用量
新鲜水	t/a	241200

2.7.2 用能

金朋公司使用的能源种类包括电能和天然气。根据《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地保留申请材料》中金朋公司 2011 年用能量和产量，统计出满产时（即电镀面积达到 134 万 m²/a）各种能源最大用量，详见下表。

表 2.7-2 各种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	单位	年最大用量
电能	万 kWh/a	2402.49
天然气	m ³ /a	515238

2.8 产排污情况

2.8.1 废水

根据《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地保留申请材料》，金朋公司的废水种类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排入厂内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

金朋公司厂内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400m³/d，共有废水两个排放口，包括：1个废水总排口和1个含铬废水车间排放口，废水经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1标准限值之后通过废水总排口排入李家沙水道八沙河段。

根据《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地保留申请材料》的附件“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4401132010000192）”，金朋公司的废水及其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限值详见下表。

表 2.8-1 废水及其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限值情况

指标	单位	排放总量限值
废水量	m ³ /a	81400（最高允许日排水量 275 m ³ /d）
总铬	t/a	0.091
六价铬	t/a	0.03
总镍	t/a	0.061
悬浮物	t/a	1.218
化学需氧量	t/a	5.479
石油类	t/a	0.304
总氰化物	t/a	0.018
总铜	t/a	0.03
总锌	t/a	0.122

金朋公司的废水处理流程和中水回用流程详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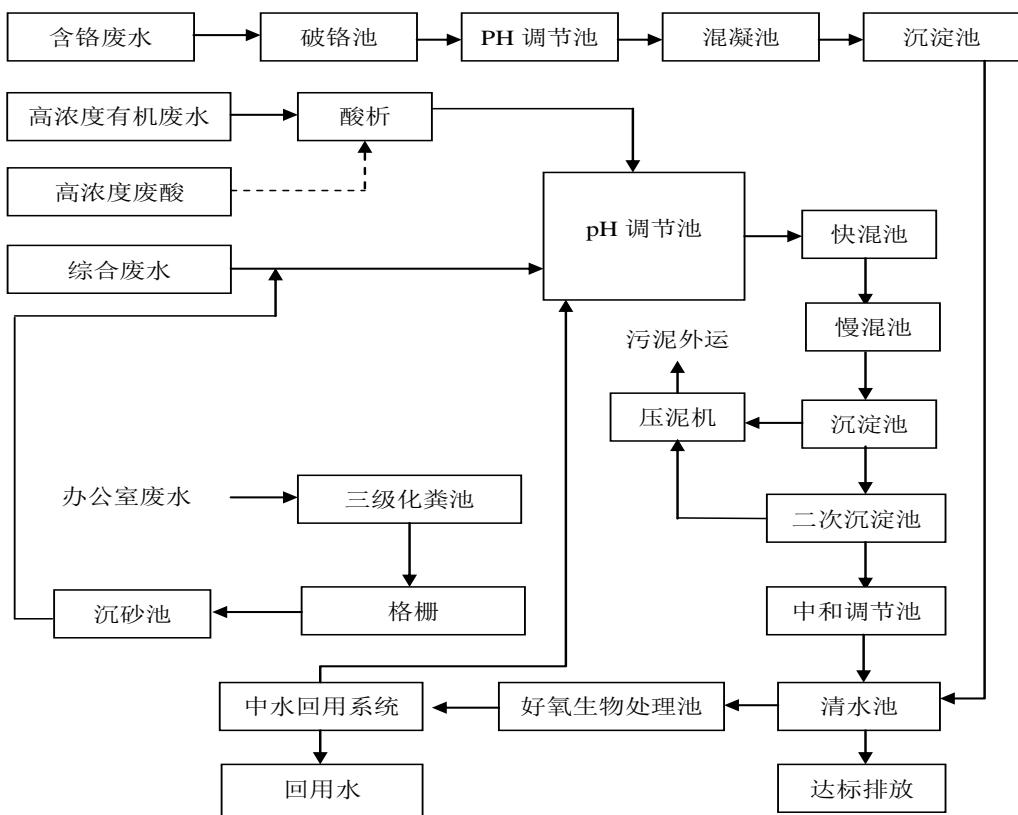


图 2.8-1a 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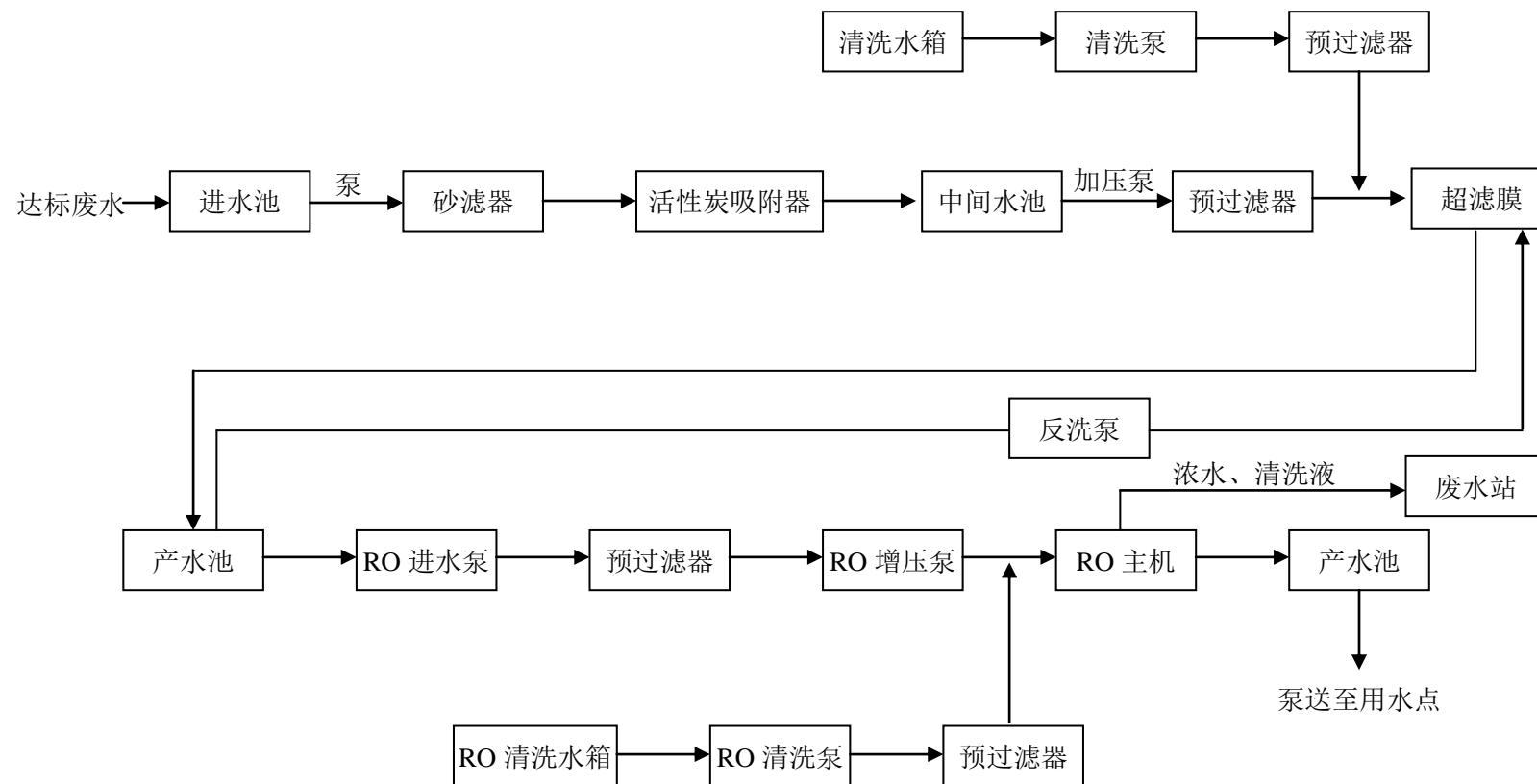


图 2.8-1b 中水回用系统图

2.8.2 废气

金朋公司的废气主要为酸洗、出光时酸性物质挥发产生的酸雾。

酸雾经过水喷淋塔酸碱中和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地保留申请材料》的附件“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4401132010000192）”，金朋公司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限值详见下表。

表 2.8-2 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限值情况

指标	单位	排放总量限值
氯化氢	t/a	3.188
氮氧化物	t/a	/
铬酸雾	t/a	/
硫酸雾	t/a	/

2.8.3 噪声

金朋公司的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主要有风机、水泵等，产生噪声值约为 80~90dB (A)。各类噪声源经降噪衰减后，该公司厂界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2 类标准。

2.8.4 固体废物

金朋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其中，危险废物主要为电镀污泥。

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作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均送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机构作无害化处置。

3 现有项目情况

3.1 项目位置

现有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张路 121 号，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circ}18'34.52''$ ，北纬 $22^{\circ}51'16.67''$ 。金朋公司北面为广州群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西面为东新高速，南面为广裕街、番禺宏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面为榄张路、盈豪（番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广州市强杰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工厂四周为工厂和农田，位于非生态敏感区，距离最近的居民点为南面的八沙村，距离为 316 米。现有项目位置未发生改变。



图 3.1-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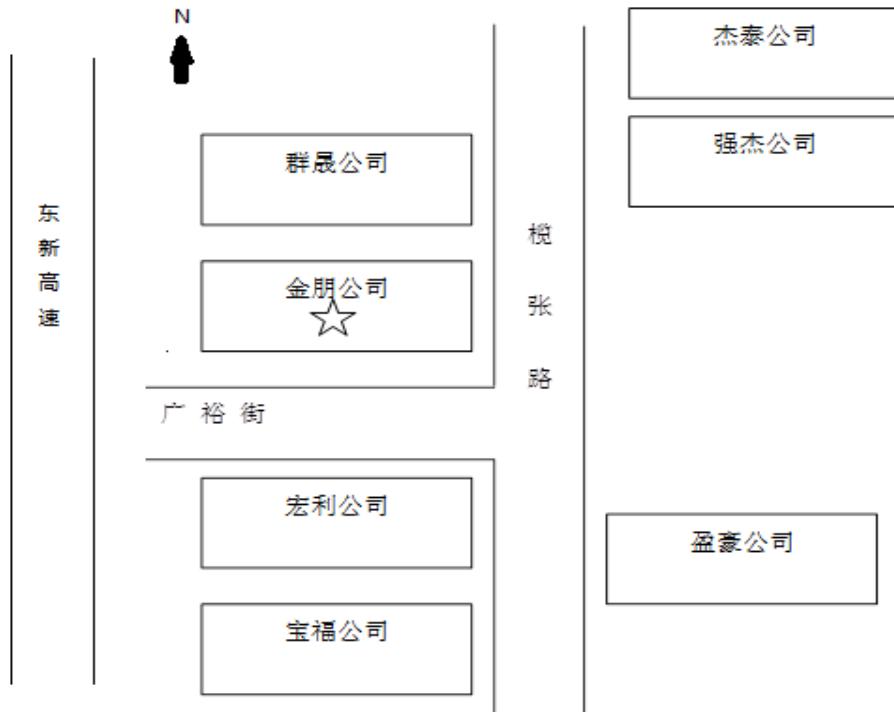


图 3.1-2 现有项目四至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现有项目，金朋公司总占地面积为 12000 多 m^2 。金朋公司的厂区正门设置在东面，厂区大门内自东向西分别是办公大楼、挂 1 线、挂 2 线、原辅材料仓库、成品仓库、滚 1 线、滚 2 线，厂区西北角为综合废水处理站、储罐区、危废仓库，厂区西南角为挂 3 线。厂区平面布置未发生改变。厂区平面布置如下图所示。



图 3.2-1 厂区平面位置图

3.3 建设规模

金朋公司现有项目可同时提供不同规格的汽车零件、音响、家私配件等镀锌加工，产品种类不变。一共有5条镀锌电镀线，未改变镀锌槽的容积，也没有增加镀锌槽的数量，生产规模不变。

现有项目的生产规模如下表所示。

表 3.3-1 现有项目生产规模

现有项目	产品种类	产能 (t/a)	折合电镀面积 (万m ² /a)
生产规模	汽车零件、音响、家私配件等镀锌件	6690	134

金朋公司近三年的产品产量如下表所示。

表 2.3-1 公司近三年产品产量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镀锌五金件	m ²	352582	349463	409340

从上表可得，金朋公司近三年的产品产量未超过设计产能（134万m²/a）。

3.4 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现有项目，金朋公司的电镀生产工艺并未发生改变，镀锌为碱性无氰镀锌工艺，在原地保留之后，镀锌层钝化全部采用三价铬钝化工艺，替代了低六价铬钝化工艺。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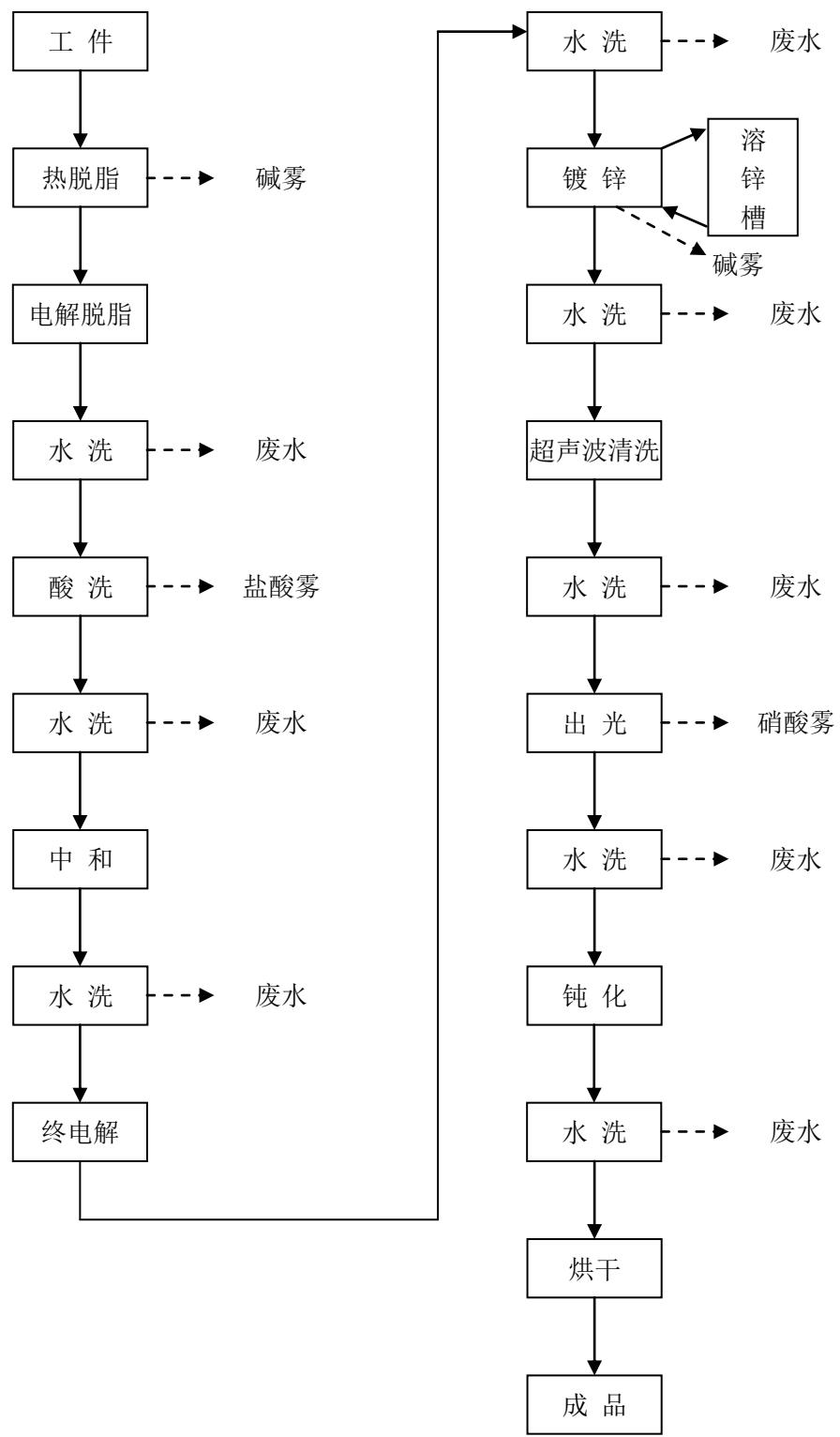


图 3.4-1 生产工艺流程图（挂镀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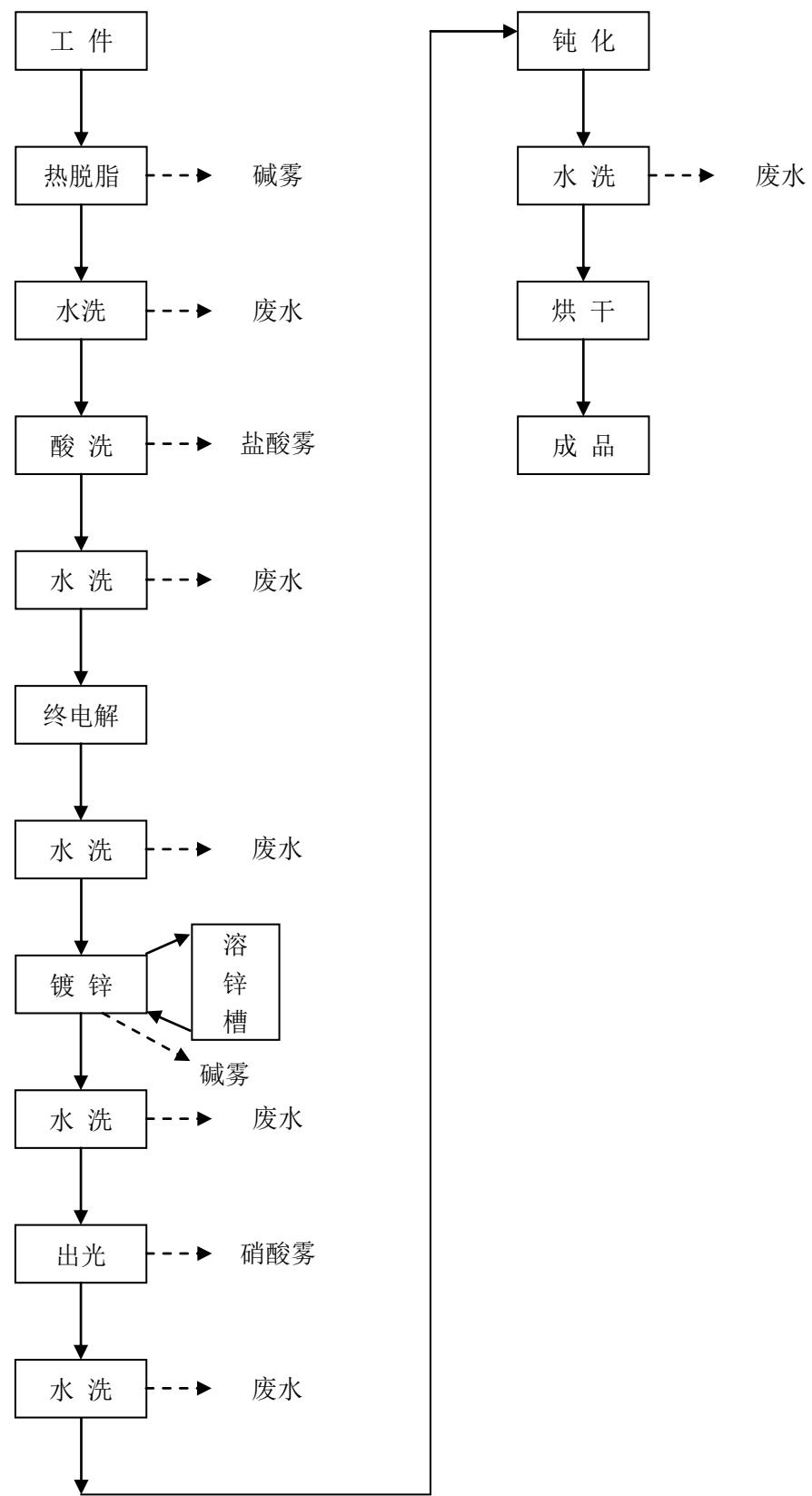


图 3.4-2 生产工艺流程图（滚镀线）

3.5 生产设备

金朋公司现有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3.5-1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项目设备数量 (个、台)	做原地保留时的设备 数量(个、台)	变化量
1	挂 1 线	除油槽 (5100L)	1	1
2		除油槽 (8700L)	1	1
3		水洗槽 (1900L)	27	27
4		酸洗槽 (2900L)	1	1
5		酸洗槽 (6200L)	1	1
6		中和槽 (3100L)	1	1
7		镀锌槽 (48000L)	1	1
8		出光槽 (1450L)	1	1
9		除氢设备 (15kW)	1	1
10		钝化槽 (3000L)	2	0
11		烘干设备 (10kW)	1	0
12	挂 2 线	除油槽 (6200L)	2	2
13		水洗槽 (1200L)	26	26
14		酸洗槽 (2500L)	1	1
15		酸洗槽 (6200L)	1	1
16		中和槽 (3500L)	1	1
17		镀锌槽 (44000L)	1	1
18		出光槽 (2600L)	1	1
19		除氢设备 (15kW)	1	0
20		钝化槽 (2450L)	1	0
21		钝化槽 (1200L)	1	0
22		烘干设备 (10kW)	1	0
23	挂 3 线	除油槽 (4800L)	1	0
24		除油槽 (6000L)	1	0
25		水洗槽 (1100L)	26	26
26		酸洗槽 (2500L)	1	0
27		酸洗槽 (6300L)	1	0
28		中和槽 (2400L)	1	0
29		镀锌槽 (47000L)	1	0
30		出光槽 (2100L)	1	0
31		除氢设备 (15kW)	1	0
32		钝化槽 (2450L)	2	0
33		烘干设备 (10kW)	1	0
34	滚 1 线	除油槽 (1170L)	1	0
35		水洗槽 (400L)	21	21
36		酸洗槽 (860L)	1	0
37		中和槽 (500L)	1	0
38		镀锌槽 (10240L)	1	0
39		出光槽 (350L)	1	0
40		钝化槽 (600L)	2	0
41		钝化槽 (100L)	1	0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项目设备数量 (个、台)	做原地保留时的设备 数量(个、台)	变化量
42		钝化槽 (120L)	1	1	0
43		烘干设备 (15kW)	1	1	0
44	滚 2 线	除油槽 (2100L)	1	1	0
45		水洗槽 (700L)	9	9	0
46		水洗槽 (750L)	6	6	0
47		酸洗槽 (3000L)	1	1	0
48		中和槽 (1000L)	1	1	0
49		镀锌槽 (14000L)	1	1	0
50		出光槽 (550L)	1	1	0
51		钝化槽 (750L)	2	2	0
52		烘干设备 (15kW)	1	1	0
53		水洗槽 (610L)	12 (新增)	0	+12
54		脱脂槽 (610L)	4 (新增)	0	+4
55		钝化槽 (610L)	4 (新增)	0	+4

金朋公司从 1997 年投产已超过 20 年，镀锌生产线已逐渐适应不了市场的需求，碱性无氟镀锌后三价铬钝化颜色要求越来越多，生产不同质量要求的产品时，需要更换脱脂槽和钝化槽槽液，导致生产效率下降，加剧了脱脂槽和钝化液的老化，翻槽液增加，既增加了脱脂液和钝化液的消耗量，还加大了翻槽废液和废水产生量。因此，金朋公司在不改变电镀工艺的情况下，在滚 2 线（两条滚镀生产线其中之一）基础上增加了 4 个脱脂槽、4 钝化槽和 12 个水洗槽，不新增镀锌槽。

3.6 原辅材料消耗

金朋公司现有项目近三年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消耗量情况见下表。

表 3.6-1 现有项目近三年主要原辅材料表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近三年平均值
盐酸 (31%)	t	497.93	474.91	417.44	463.43
片碱	t	130.38	133.13	118.40	127.30
锌板	t	111.50	117.95	103.12	110.86
硝酸 (42%)	t	70.32	61.38	60.74	64.15
三价铬钝化液	t	95.78	100.76	99.90	98.81
铬酐	kg	0	0	0	0

3.7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3.7.1 用水

金朋公司的生产和生活用水均为市政管网供水。金朋公司现有项目近三年用水量详见下表。

表 3.7-1 近三年用水量情况

项目	单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年最大用水量
新鲜水	m ³	21890	18201	36147	241200

从上表可得，近三年的用水量均小于年最大用水量。

3.7.2 用电

金朋公司现有项目的用电来源于市政电网。近三年的用电量如下表所示。

表 3.7-2 近三年用电量情况

项目	单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年最大用电量
用电量	万 kWh	433.04	429.81	395.59	2402.49

从上表可得，近三年的用电量均小于年最大用电量。

3.7.3 天然气

金朋公司现有项目所用天然气为外购。现有项目近三年的天然气用量如下表所示。

表 3.7-2 近三年天然气用量情况

项目	单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年最大用量
天然气用量	m ³	81807	78872	82769	515238

从上表可得，近三年的天然气用量均小于年最大用量。

3.8 污染物排放标准

3.8.1 废水排放标准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电镀废水和生活污水。根据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12月30日颁发的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115708214434W001P），废水排放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1597-2015）表1珠三角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氟化物、总氰化物、总铜、总铁、总锌、总铝、石油类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1珠三角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200%，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

3.8.2 废气排放标准

金朋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盐酸雾，根据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12月30日颁发的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115708214434W001P），废气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排放限值。

3.8.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功能2类区。因此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8.4 固废排放标准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电镀污泥等。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有关规定。

3.9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其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运营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有电镀废水、酸雾、噪声和固废。

3.9.1 废水

现有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电镀废水和生活污水。金朋公司的废水处理采用“物化+生化”处理工艺，回用水采用RO反渗透工艺。现有项目与做原地保留时的废水处理工艺和回用水处理工艺均未发生改变。详细的废水处理和回用水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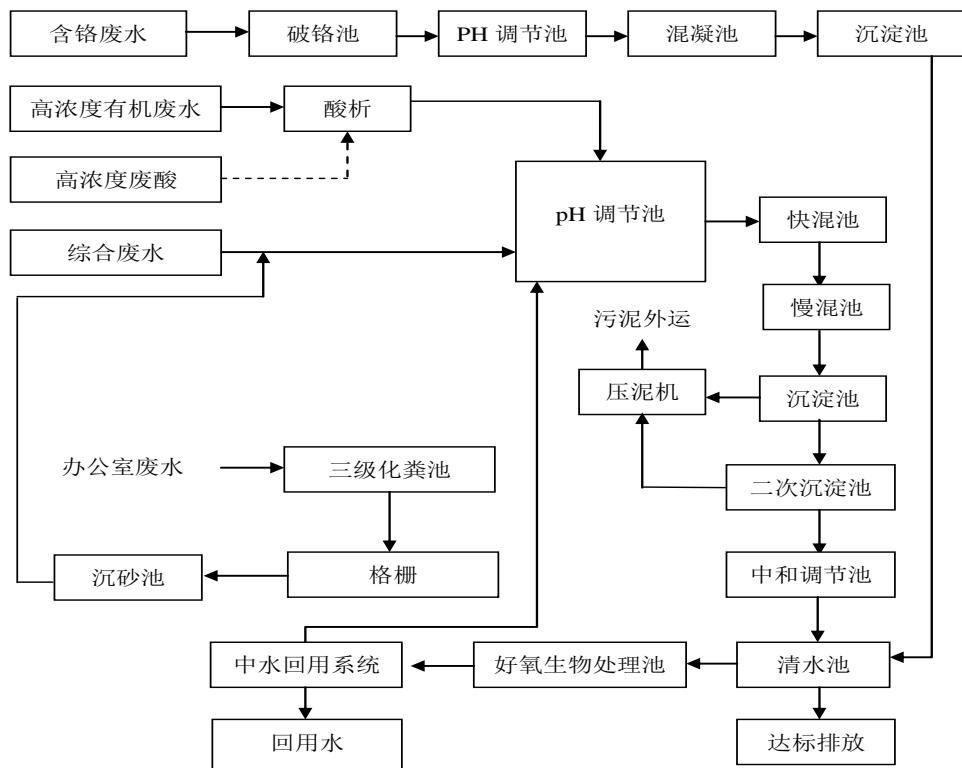


图 3.9-1a 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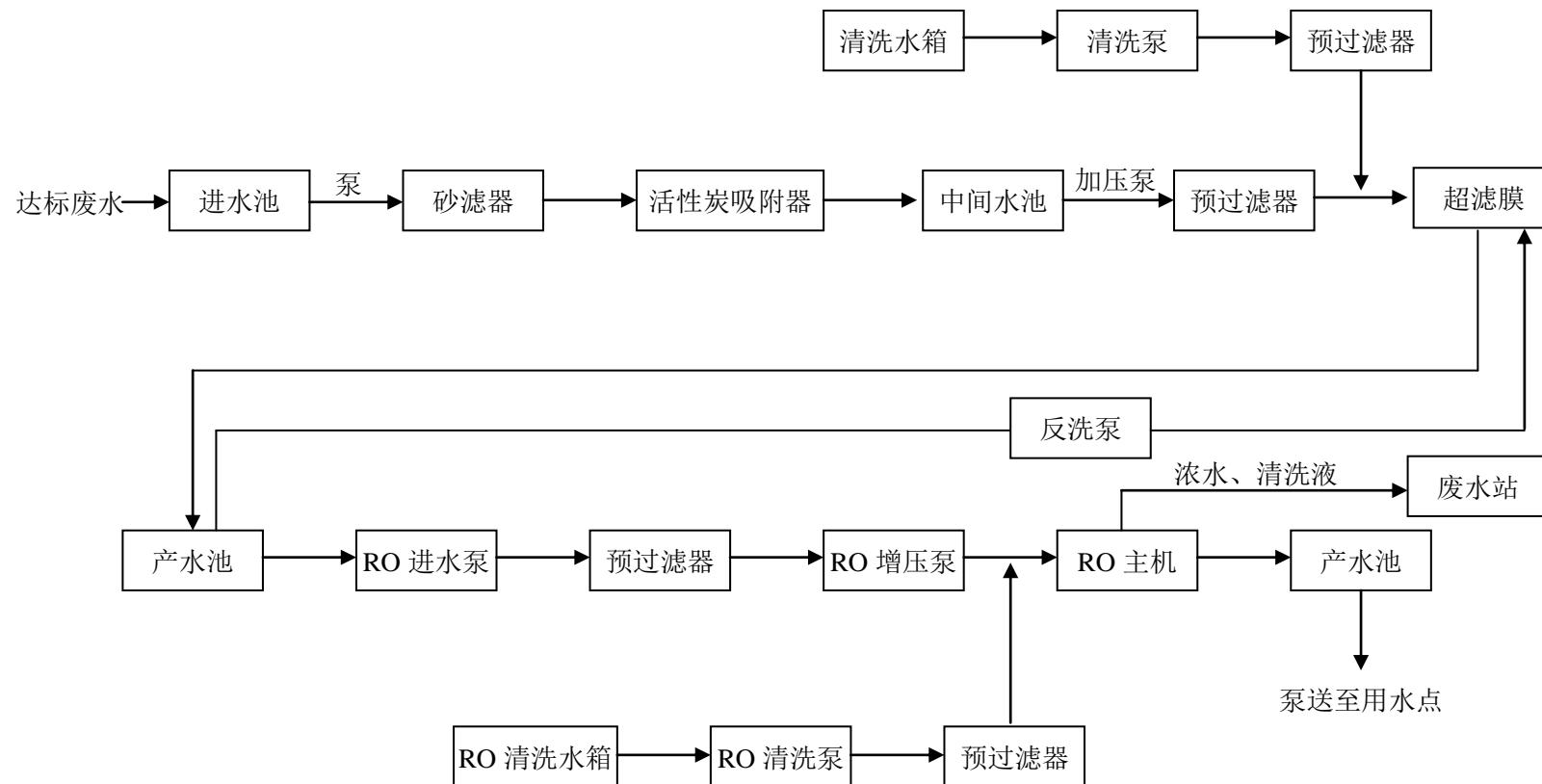


图 3.9-1b 中水回用系统图

现有项目共有两个排放口，包括：1个废水总排口和1个含铬废水车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未发生改变。

现有项目达标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榄核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属于间接排放。

根据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7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Y200200060），生产废水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3.9-1 废水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单位：mg/L (注明的除外)	单位：mg/L (注明的除外)	
生产废水总排放口	pH值	7.3	6-9	达标
	悬浮物	10	60 ¹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	160 ¹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300 ²	达标
	氨氮	0.072	30 ¹	达标
	总氮	2.00	40 ¹	达标
	总磷	0.01	2.0 ¹	达标
	氟化物	0.05	20 ¹	达标
	总氰化物	ND	0.4 ¹	达标
	总铜	ND	1 ¹	达标
	总铁	ND	4.0 ¹	达标
	总锌	0.010	2.0 ¹	达标
	总铝	0.034	4.0 ¹	达标
含铬废水排放口	动植物油类	ND	100 ²	达标
	石油类	ND	4.0 ¹	达标
	六价铬	ND	0.1	达标
	总铬	ND	0.5	达标
	总镍	ND	0.5	达标
	总铅	ND	0.1	达标

1、“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1”表示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1珠三角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200%。
3、“2”表示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
4、其他指标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1珠三角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根据2018年到2020年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废水及其主要污染因子均满足生态环境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3.9-2 废水及其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污证许可的排放总量限值 (t/a)	实际排放量(t/a)			做原地保留时的 排放总量限值 (t/a)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废水排放量	50175	19701	16395	35557	81400
悬浮物	3.0105	0.100529	0.0698	0.2338	1.218
总氮(以 N 计)	2.007	0.012294	0.0362	0.6442	/
总磷(以 P 计)	0.10035	0	0.00046	0.002072	/
氨氮(NH3-N)	1.5	0.042368	0.00241	0.02602	/
总氰化物	0.02	0	0.00001	0	0.018
六价铬	0.005	0	0.00582	0.000075	0.03
石油类	0.2007	0.003151	0.00671	0.00971	0.304
化学需氧量	8.028	0.308626	0.3288	1.7907	5.479
总铬	0.025	0	0.000013	0.00061	0.091
总锌	0.10035	0.016192	0.0003	0.019409	0.122

由上表可得：

(1) 近三年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未发生变化，说明现有项目无新增废水种类。

(2) 近三年废水及其主要污染因子的排放总量未超过现有项目排污证许可的排放总量限值要求和做原地保留时的排放总量限值要求，说明现有项目无新增废水及其主要污染因子的排放量。

3.9.2 废气

金朋公司现有项目的废气为酸雾。酸雾经过水喷淋塔酸碱中和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后通过15米高烟囱高空排放，一共有8套喷淋塔，其中5套喷淋塔处理酸雾，3套喷淋塔处理碱雾。现有项目的废气排气筒高度未发生改变。

根据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7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Y200200060)，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3.9-3a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 高度 (m)	结果 评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排放口(气-01)	氮氧化物	9640	1.3	1.3×10 ⁻²	120	0.64	15	达标
	氯化氢		1.2	1.2×10 ⁻²	30	-		达标
废气排放	氮氧化	11842	2.5	3.0×10 ⁻²	120	0.64	15	达标

口(气-02)	物					-		达标
	氯化氢		1.3	1.5×10^{-2}	30			
废气排放口(气-03)	氮氧化物	8638	3.7	3.2×10^{-2}	120	0.64	15	达标
	氯化氢		1.0	8.6×10^{-3}	30	-		达标
废气排放口(气-04)	氮氧化物	8630	1.5	1.3×10^{-2}	120	0.64	15	达标
	氯化氢		1.5	1.3×10^{-2}	30	-		达标
	铬酸雾		ND	/	0.05	-		达标
	硫酸雾		0.2	1.7×10^{-2}	30	-		达标
废气排放口(气-05)	氮氧化物	11379	1.2	1.4×10^{-2}	120	0.64	15	达标
	氯化氢		1.3	1.5×10^{-2}	30	-		达标
	铬酸雾		ND	/	0.05	-		达标
废气排放口(气-06)	铬酸雾	6438	ND	/	0.05	-	15	达标
废气排放口(气-07)	铬酸雾	6744	ND	/	0.05	-	15	达标
废气排放口(气-08)	铬酸雾	5308	ND	/	0.05	-	15	达标

1、“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测量值低于方法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4、“-”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
 5、除氮氧化物之外，其他指标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排放限值。

表3.9-3b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浓度 (mg/m³)	排放标准限值 浓度 (mg/m³)	
上风向1#	氮氧化物	0.043	--	达标
	氯化氢	0.04	--	达标
	硫酸雾	0.011	--	达标
	铬酸雾	ND	--	达标
下风向2#	氮氧化物	0.064	0.12	达标
	氯化氢	0.04	0.20	达标
	硫酸雾	0.010	1.2	达标
	铬酸雾	ND	0.0060	达标
下风向3#	氮氧化物	0.048	0.12	达标
	氯化氢	0.04	0.20	达标
	硫酸雾	0.010	1.2	达标
	铬酸雾	ND	0.0060	达标
下风向4#	氮氧化物	0.062	0.12	达标
	氯化氢	0.04	0.20	达标
	硫酸雾	0.010	1.2	达标
	铬酸雾	ND	0.0060	达标

根据 2018 年到 2020 年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废气及其主要污染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3.9-3c 废气及其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污证许可的排放总量限值 (t/a)	实际排放量 (t/a)			做原地保留时的 排放总量限值 (t/a)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氮氧化物	/	0	0.0321	0.2201	/
铬酸雾	/	0	0.00023	0.000344	/
硫酸雾	/	0	0.0055	0.02332	/
氯化氢	/	0.344215	0.1014	0.1595	3.188

由上表可得，

- (1) 近三年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未发生变化，说明现有项目无新增废气种类。
- (2) 废气主要污染因子的排放总量未超过现有项目排污证许可的排放总量限值和做原地保留时的排放总量限值，说明现有项目无新增废气及其主要污染因子的排放量。

3.9.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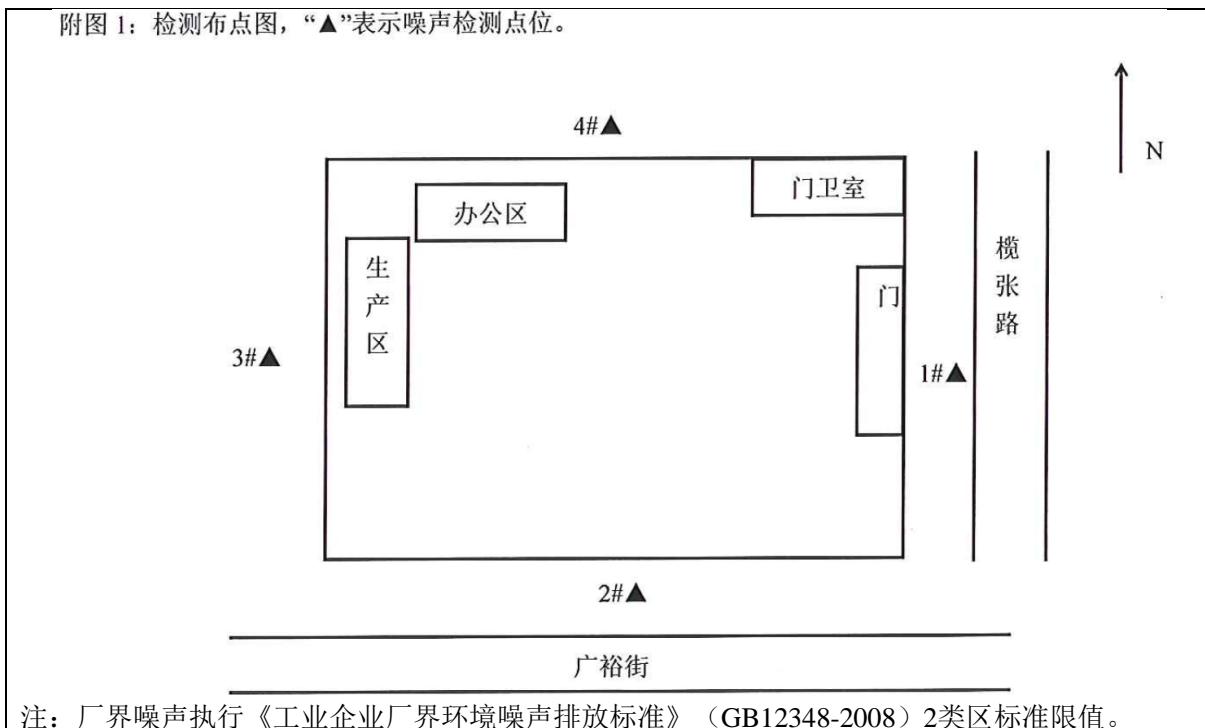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机械设备和水泵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80~90dB (A)。各类噪声源经降噪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根据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Y210200159-2），厂区四周厂界噪声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表3.9-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编号及位置		噪声级LeqdB (A)				标准限值LeqdB (A)		结果评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月4日		2月5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东边对出界外1m	56	45	55	44	60	50	达标	
2#	厂南边对出界外1m	54	44	54	43			达标	
3#	厂西边对出界外1m	54	44	53	43			达标	
4#	厂北边对出界外1m	53	44	54	44			达标	

附图 1：检测布点图，“▲”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3.9.4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电镀污泥等。因为电镀污泥产生量与电镀废水处理量成正比，同时受污泥含水率影响，由于金朋公司持续更新污泥脱水设备，所以含水率一直在下降，所以现有项目的污泥量不断下降。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置，无直接排入外部环境。

近三年主要固废的处置量进行统计，见下表。

表 3.9-5 近三年主要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项目	单 位	产生量			处置量			排放量			处置单 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含铬污泥 (336-068-17)	t	0	0	0.8	0	0	0.8	0	0	0	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含锌污泥 (336-052-17)	t	163.2 16	94.13	79.93	163. 216	94.1 3	79.9 3	0	0	0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废油脂 (900-210-08)	t	3.75	1.888	1.6	3.75	1.88 8	1.6	0	0	0	肇庆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废机油 (900-249-08)	t	0.05	0.012	0	0.05	0.01 2	0	0	0	0	肇庆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司											
废灯管 (900-023-29)	t	0.02	0.029	0.06	0.02	0.02 9	0.06	0	0	0	肇庆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废电池 (900-044-49)	t	0.002	0.0038	0.01	0.00 2	0.00 38	0.01	0	0	0	肇庆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废容器及包装物 (900-041-49)	t	0.84	0.78	1.9	0.84	0.78	1.9	0	0	0	肇庆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注：1、废液进入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不统计产生量。2、由于2020年开始调整了废水处理工艺，原有的含锌污泥分成了含铬污泥和含锌污泥来分别转运处置。

3.10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汇总如下。

表 3.10-1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现有项目
废水	电镀生产线、办公生活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铬、六价铬和总锌等	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污水市政污水管网，处理工艺不变，不新增废水总排放口
废气	电镀生产线	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	经水喷淋塔酸碱中和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处理工艺和排放高度不变
噪声	各种生产设备	--	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或加消声器
固废	废水处理站	电镀污泥等	交与有资质的相关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作无害化处理，不直接排放到外部环境

4 非重大变动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章节对现有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对照判定，确定项目是否为重大变动。

4.1 规模

条件：主镀槽规格增大或数量增加导致电镀生产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分析：《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地保留申请材料》提及的主镀槽镀锌槽的数量为 5 个，镀锌槽总有效容积为 163240L，现有项目的主镀槽镀锌槽数量为 5 个，镀锌槽有效容积为 163240L。主镀槽镀锌槽总有效容积不变。

《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地保留申请材料》提及的金朋公司生产的产品种类为不同规格的汽车零件、音响、家私配件等镀锌件，总产能 6690t/a，折合总电镀面积为 134 万 m²/a。

现有项目生产的产品种类也是不同规格的汽车零件、音响、家私配件等镀锌件，产品种类相同，不新增产品种类，总产能为 6690t/a，折合总电镀面积为 134 万 m²/a，产能未发生改变。

表 4.1-1 规模对比表

项目	镀锌槽规格 (有效容积, L)	镀锌槽数量 (个)	产品种类	产能
做原地保留时	163240	5	汽车零件、音响、家私配件等镀锌件	6690t/a (折合总电镀面积为 134 万 m ² /a)
现有项目	163240	5	汽车零件、音响、家私配件等镀锌件	6690t/a (折合总电镀面积为 134 万 m ² /a)
变化情况	不变	不变	不变	不变

从上表可得，项目规模不存在重大变动。

4.2 建设地点

条件：项目重新选址；

分析：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张路 121 号，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circ}18'34.52''$ ，北纬 $22^{\circ}51'16.67''$ 。自正式投产以后，地址未发生过改变，因此不存在重新选址。

条件：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分析：根据《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地保留申请材料》，金朋公司的总占地面积为 12000 多 m^2 。现有项目的总占地面积为 12000 多 m^2 。项目占地面积未发生改变。

根据《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地保留申请材料》，金朋公司的北面为广州群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西面为东新高速，南面为广裕街、番禺宏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面为榄张路、盈豪（番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广州市强杰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工厂四周为工厂和农田，位于非生态敏感区，经计算，现有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458 米，取值 500 米，则 500 米范围内的周边敏感点只有南面的八沙村，距离为 316 米。现有项目在原厂址未进行调整，所以未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图 4.2-1 做原地保留时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图 4.2-2 现有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图 4.2-3 做原地保留时和现有项目平面布置对比图

表 4.2-1 建设地点对比表

项目	项目选址	周边敏感点
做原地保留时	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张路 121 号，中心位置 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18'34.52"，北纬 22°51'16.67"	八沙村
现有项目	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张路 121 号，中心位置 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18'34.52"，北纬 22°51'16.67"	八沙村
变化情况	不变	不变

从上表可得，项目建设地点不存在重大变动。

4.3 生产工艺

条件：镀种类型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分析：根据《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地保留申请材料》，做原地保留时的镀种类型为碱性无氰镀锌，现有项目的镀种类型也是碱性无氰镀锌，镀种类型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使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条件：主要生产工艺变化；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分析：做原地保留时的主要生产工艺为碱性无氰镀锌、三价铬钝化和低六价铬钝化，现有项目的主要生产工艺为碱性无氰镀锌和三价铬钝化。低六价铬钝化会产生含六价铬废水和铬酸雾，而三价铬钝化只产生含铬废水，无铬酸雾产生，因此三价铬钝化替代低六价铬钝化减少了六价铬废水和铬酸雾这两种污染物的产生，无新增污染物种类。

现有项目的钝化全面采用三价铬钝化工艺之后，导致三价铬钝化液用量增大，但减少了铬酐的用量，虽然增加了三价铬钝化液，但减少了六价铬废水和铬酸雾的产生，原辅材料种类减少了铬酐；另外，从 3.9.1 和 3.9.2 章节可知，现有项目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做原地保留时的排放量，无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综上，现有项目近三年在部分原辅材料用量有所增加的情况下，无新增污染物种或排放量。

表 4.3-1 生产工艺对比表

项目	镀种类型	主要生产工艺
做原地保留时	碱性无氰镀锌	碱性无氰镀锌、三价铬钝化和低六价铬钝化
现有项目	碱性无氰镀锌	碱性无氰镀锌、三价铬钝化
变化情况	不变	碱性无氰镀锌工艺不变，减少了低六价铬钝化工艺

表 4.3-2 主要原辅材料对比表

原辅材料名称	单 位	环评审 批量	现有项目 近三年平 均值	原辅材料变化说明	污染物种类变化情 况	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
盐酸	t/a	250	463.43	1、盐酸：盐酸使用量比环评审批量有增加，但是通过使用低浓度盐酸和加强盐酸雾收集和处理，盐酸雾排放量比做原地保留时盐酸雾排放总量限值要小。		1、废水排放量：现有项目的废水及其污染因子排放量均低于做原地保留时的排放量；
片碱	t/a	87.5	127.30	2、片碱：由于镀锌改为碱性无氰镀锌，所以片碱用量增加。		2、废气排放量：现有项目的主要废气污染因子排放量低于做原地保留时的排放量；
锌板	t/a	162.5	110.86	3、锌板、硝酸用量比环评审批量减少。		综上，现有项目无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硝酸	t/a	162.5	64.15	4、三价铬钝化液：使用三价铬钝化替代六价铬钝化，增加了三价铬钝化液的使用。		
三价铬钝化液含铬量（铬含量为三价铬钝化液4%）	t/a	0	3.95	5、取消了铬酐和氰化钠的使用。	原辅材料已无使用铬酐和氰化钠，减少污染物种类。	
铬酐	t/a	162.5	0			
氰化钠	t/a	200	0			

从上表对比可得，生产工艺不存在重大变动。

4.4 环境保护措施

条件：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分析：做原地保留时和现有项目的废水处理工艺相同，无发生改变，无新增废水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做原地保留时和现有项目的废气处理工艺相同，均为酸碱中和处理工艺，无发生改变，无新增废气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因此环境保护措施不存在重大变动。

条件：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分析：做原地保留时和现有项目的废气排气筒高度相同，均为 15m，排气筒高度不变，符合排放口规范要求。

条件：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分析：现有项目不新增废水总排口，也不改变现有废水总排口位置，废水排放去向由直接排放改为间接排放，由原先的排入李家沙水道改为排入榄核镇污水处理厂，有利于环境保护。

表 4.4-1 环境保护措施对比表

项目	废水处理工艺	废气处理工艺	排气筒高度	废水总排放口数量	废水排放口位置	废水排放去向
做原地保留时	物化+生化	酸碱中和	15m	1 个	生产废水总排口（水-01）	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李家沙水道
现有项目	物化+生化	酸碱中和	15m	1 个	生产废水总排口（水-01）	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榄核镇污水处理厂
变化情况	不变	不变	不变	不变	不变	废水排放去向由直接排放改为间接排放，降低了环境污染程度，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因此，环境保护措施不存在重大变动。

4.5 项目非重大变动判定

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判定如下表：

表 4.5-1 非重大变动情况判定结果

类型	判定条件	做原地保留时	现有项目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主镀槽规格增大或数量增加导致电镀生产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	镀锌槽 5 个；镀槽有效容积为 163240L	镀锌槽 5 个；镀槽有效容积为 163240L，主镀槽规格和数量不变	否
建设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张路 121 号，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18'34.52"，北纬 22°51'16.67"	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张路 121 号，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18'34.52"，北纬 22°51'16.67"，项目无重新选址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工厂四周为工厂和农田，位于非生态敏感区，距离最近的居民点为南面的八沙村，距离为 316 米	工厂四周为工厂和农田，位于非生态敏感区，距离最近的居民点为南面的八沙村，距离为 316 米，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镀种类型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镀种类别为碱性无氰镀锌	镀种类别为碱性无氰镀锌，镀种类型不变，无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主要生产工艺变化；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主要生产工艺为碱性无氰镀锌、低六价铬钝化和三价铬钝化； 2、主要原辅材料为氢氧化钠、锌板、盐酸、硝酸、三价铬钝化液、铬酐和氰化钠等	1、主要生产工艺为碱性无氰镀锌和三价铬钝化； 2、主要原辅材料为氢氧化钠、锌板、盐酸、硝酸、三价铬钝化液等，不再使用铬酐和氰化钠； 无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电镀废水处理为物化+生化处理工艺，电镀酸雾处理采用酸碱中和处理工艺，废水和废气处理工艺不变，无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	电镀废水处理为物化+生化处理工艺，电镀酸雾处理采用酸碱中和处理工艺，废水和废气处理工艺不变，无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	否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	排气筒高度为 15m	排气筒高度为 15m，排气筒高度不变	否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废水总排放口 1 个，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到李家沙水道	废水总排放口 1 个，排放口数量和位置不变，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到李家沙水道	否
结论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5 结论与建议

5.1 结论

金朋公司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八沙工业区内，由香港帝基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创立于 1997 年 12 月，占地 12000 多 m²，总投资 3000 万元人民币。金朋公司设有 5 条全自动电镀生产线，进行汽车零件，音响及家私配件等镀锌加工，设计产能达 6690t/a（折合电镀面积 134 万 m²/a）。2002 年成功通过 ISO9001 国际管理体系认证，2004 年成功引入 ERP 系统管理软件，金朋公司建立了一整套规范的管理标准。从生产到质量检测各项运作都纳入的质量标准管理，给公司带来了工作效率和产品质量的提高；在环保方面，公司一直重视企业环境保护工作，于 2008 年 10 月成功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都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公司于 2010 年、2013 年、2015 年、2017 年和 2020 年分别通过了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获得了清洁生产企业称号。2012 年 3 月通过了广东省环保厅的原地保留审批。

金朋公司在运营期间，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要求，落实申报排污许可证等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自通过原地保留审批之后，在不改变生产规模和电镀工艺的前提下，对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持续清洁化改造，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金朋公司综合参考已发的电镀行业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金朋公司的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对照判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5.2 建议

经过前文分析，金朋公司现有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但同时为了确保在运营期间，能够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排放达标，对金朋公司在运营期间提出以下建议：

- 1、应加强运营期间的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
- 2、若因生产需要，建设单位的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需要发生变动，应先及时报批环评文件，得到批准后方可建设；
- 3、企业应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对于污染物进行监控，避免污染物超过排污许可限值；
- 4、污染物排放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中的标准限值，不准“无证排污”或“超量

排污”；

5、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尽最大能力降低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6、应定期开展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演练。

6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房地产权证
- 3、排污许可证
- 4、排水许可
- 5、环保三同时手续及原地保留审批文件
- 6、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7、监测报告
- 8、专家评审意见
- 9、修改对照表

附件1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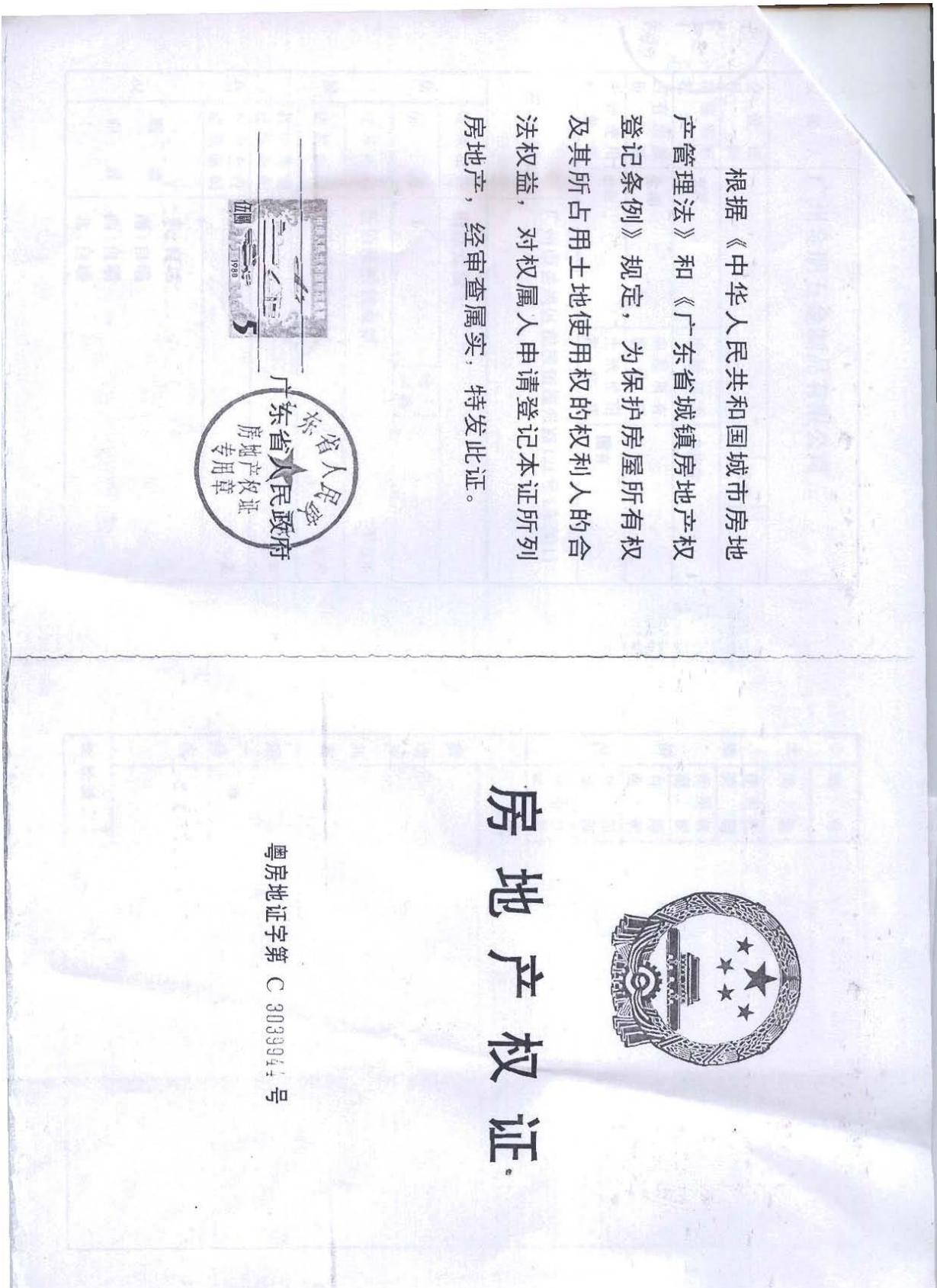
附件 2 房地产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用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属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 地 产 权 证



粤房地证字第 C 303994 号



权属人	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房屋来源	变更	房屋用途	非居住
有房屋额	全部	房屋性质	
土地使用权来源	出让	土地使用性质	国有
房地坐落	广州市番禺区榄核镇榄张路121号(车间1)		
房 层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	
屋 屋	层 数	1	竣工日期
情 况	建基面积	伍佰陆拾伍点貳	
	建筑面积	伍佰陆拾伍点貳	
	其中住宅面积		
	建筑面積		
	其中套内面积		
	建筑面積		
四 角	归 属	东:自墙	南:自墙
		西:自墙	北:自墙

地号	工矿仓储用地		图号			
土地用途	出让	土地等级	终止日期	2048年08月16日		
使用权类型			平方米			
使用权面积	陆仟肆佰伍拾壹点零零		平方米			
自用面积	-----		平方米			
共用面积	-----		平方米			
使用权证号			填证机关			
共有(用)人份	占有房屋额	共有(用)权证号				
房地	产共有(用)情况					
纳税情况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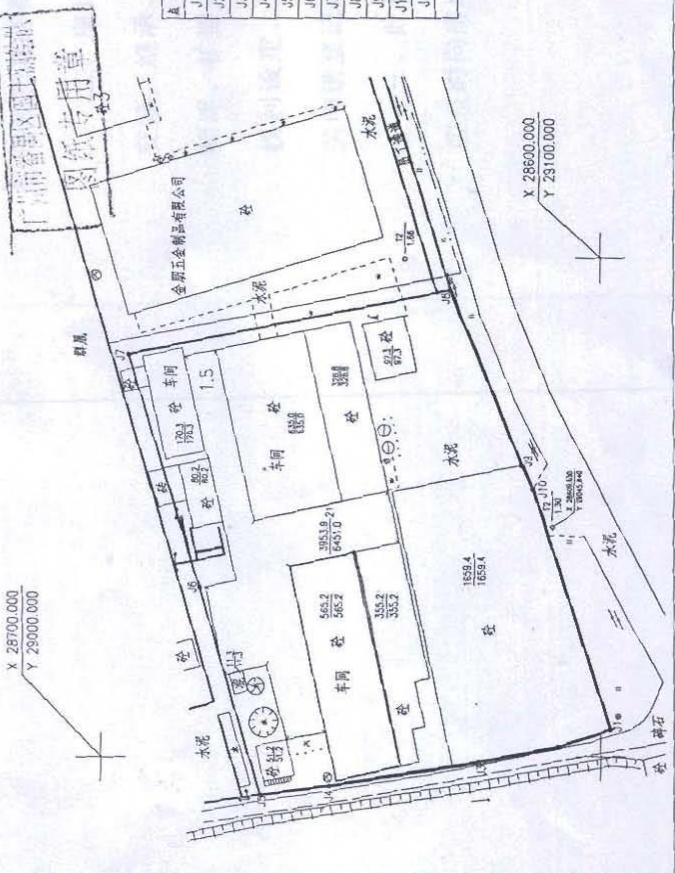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1401-0025	权利人:	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		地址:	番禺区榄核镇榄张路121号
日期:			2005/03/001
1996年版图式。			1954年北京坐标系。

2005年8月数字化测图。

1954年北京坐标系。

1996年版图式。



绘图日期: 2005年08月28日
审核日期: 2005年08月30日

绘图员: 熊小艳
审核员: 练容进

1:1000

国用()第 号 土地证号: G14-000386

土地使用权人	广州金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座 落	广州市番禺区榄核镇八沙工业区榄张路121号		
地 号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1年4月15日
使用权面积	*5,556.20 M ²	其 中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M ²

附 图 样 贴 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核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证书监制机关



登记机关



2005年12月2日



2005年12月2日

宗地图

图证字第

1401-0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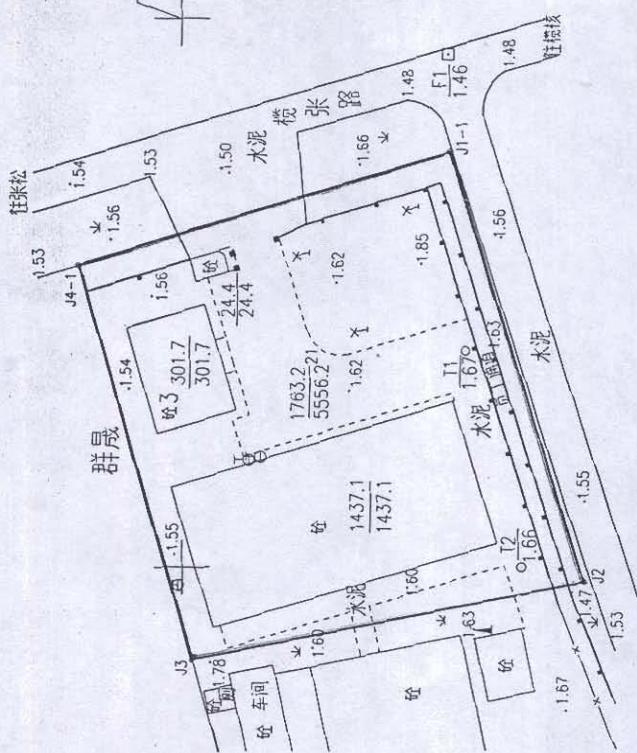
宗地编号：1401-0032 权利人：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或地址：番禺区榄核镇榄张路121号（榄张路西侧）
地籍图号：

关班号：0000111.014

单位：m.m²

2002年8月数字化测图。
1994年北京坐标系。
1996年版图式。

北



番禺区国土资源局

地籍专用章

2002年8月12日

X 28600.000
Y 29200.000

1:1000

绘图员：张岩
审核员：练容进

番禺区国土资源测绘队

绘图日期：2005年9月5日
审核日期：2005年9月5日

X 28600.000
Y 29200.000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南沙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印制

(二)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2 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1)	生产设施名称(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3)			其他设施信息	产品名称(4)	生产能力(5)	计量单位(6)	设计年生产时间(h)(7)	其他产品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1	1	镀锌生产线	前处理	除油槽	1101	有效容积	5100	L	尺寸 3.6M*1 M*1.6M	除油粉	交通运输设备零部件及配件	100350	m ²	2500	2003年环评批复我司年产能是6690吨/年，根据以往清洁生产审核时的测算按75平方米/吨转换为现有产能
				除油槽	1105	有效容积	8700	L	尺寸 6.1M*1 M*1.6M	除油粉					
				水洗槽	1104	有效容积	1900	L	尺寸 1.2M*1 M*1.6M						
				水洗槽	1106	有效容积	1900	L	尺寸 1.2M*1 M*1.6M						
				水洗槽	1107	有效容积	1900	L	尺寸 1.2M*1 M*1.6M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1)	生产设施名称(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3)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产品名称(4)	生产能力(5)	计量单位(6)	设计年生产时间(h)(7)	其他产品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水洗槽	1108	有效容积	1900	L	尺寸 1.2M*1 M*1.6M						为每条生产线100350平方米/年，我司总体产能为501750平方米/年。	
				水洗槽	1109	有效容积	1900	L	尺寸 1.2M*1 M*1.6M							
				水洗槽	1110	有效容积	1900	L	尺寸 1.2M*1 M*1.6M							
				水洗槽	1111	有效容积	1900	L	尺寸 1.2M*1 M*1.6M							
				水洗槽	1112	有效容积	1900	L	尺寸 1.2M*1 M*1.6M							
				水洗槽	1113	有效容积	1900	L	尺寸 1.2M*1 M*1.6M							
				水洗槽	1114	有效容积	1900	L	尺寸							

4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1)	生产设施名称(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3)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产品名称(4)	生产能力(5)	计量单位(6)	设计年生产时间(h)(7)	其他产品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积			1.2M*1 M*1.6M							
				水洗槽	1115	有效容积	1900	L	尺寸 1.2M*1 M*1.6M							
				酸洗槽	1102	有效容积	2900	L	尺寸 2.3M*1 M*1.6M							
				酸洗槽	1116	有效容积	6200	L	尺寸 4.8M*1 M*1.6M							
				中和槽	1103	有效容积	3100	L	尺寸 2.4M*1 M*1.6M	氢氧化钠						
				镀锌槽	1201	有效容积	48000	L	尺寸 37.3M* 1M*1.6 M	锌、氢 氧化钠、 光亮剂	交通运输设备 零部件及配件	100350	m ²	2500		2003年环评批复我司年产能是6690
				水洗槽	1202	有效容积	1900	L	尺寸							

5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1)	生产设施名称(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3)			其他设施信息	产品名称(4)	生产能力(5)	计量单位(6)	设计年生产时间(h)(7)	其他产品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积			1.2M*1 M*1.6M					吨/年，根据以往清洁生产审核时的测算按75平方米/吨转换为现有产能为每条生产线100350平方米/年，我司总体产能为501750平方米/	
						水洗槽	1203	有效容积	1900	L	尺寸				
						水洗槽	1204	有效容积	1900	L	尺寸	1.2M*1 M*1.6M			
						水洗槽	1205	有效容积	1900	L	尺寸	1.2M*1 M*1.6M			

6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1)	生产设施名称(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3)			其他设施信息	产品名称(4)	生产能力(5)	计量单位(6)	设计年生产时间(h)(7)	其他产品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3	1	镀锌生产线	后处理											年。 2003年环评批复我司年产能是6690吨/年，根据以往清洁生产审核时的测算按75平方米/吨转换为现有产能为每条生产线	
						出光槽	1303	有效容积	1450	L	尺寸	1.2M*1 M*1.6M	硝酸		
						除氢设备	1305	功率	15	kW					
						钝化槽	1302	有效容积	3000	L	尺寸	2.4M*1 M*1.6M	钝化剂		
						钝化槽	1306	有效容积	3000	L	尺寸	2.4M*1 M*1.6M	钝化剂		
						烘干设备	1304	功率	10	kW					
						水洗槽	1301	有效容积	1900	L	尺寸	1.2M*1 M*1.6M			
						水洗槽	1307	有效容	1900	L	尺寸				

7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1)	生产设施名称(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3)			其他设施信息	产品名称(4)	生产能力(5)	计量单位(6)	设计年生产时间(h)(7)	其他产品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积			1.2M*1 M*1.6M						100350 平方米/ 年，我 司总体 产能为 501750 平方米/ 年。
						水洗槽	1308	有效容积	1900	L	1.2M*1 M*1.6M				
						水洗槽	1309	有效容积	1900	L	尺寸 1.2M*1 M*1.6M				
						水洗槽	1310	有效容积	1900	L	尺寸 1.2M*1 M*1.6M				
						水洗槽	1311	有效容积	1900	L	尺寸 1.2M*1 M*1.6M				
						水洗槽	1312	有效容积	1900	L	尺寸 1.2M*1 M*1.6M				
						水洗槽	1313	有效容积	1900	L	尺寸 1.2M*1				

8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1)	生产设施名称(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3)			其他设施信息	产品名称(4)	生产能力(5)	计量单位(6)	设计年生产时间(h)(7)	其他产品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M*1.6M						2003 年 环评批 复我司 年产能 是 6690	
						水洗槽	1314	有效容积	1900	L	尺寸 1.2M*1 M*1.6M					
						水洗槽	1315	有效容积	1900	L	尺寸 1.2M*1 M*1.6M					
						水洗槽	1316	有效容积	1900	L	尺寸 1.2M*1 M*1.6M					
						水洗槽	1317	有效容积	1900	L	尺寸 1.2M*1 M*1.6M					
						除油槽	2101	有效容积	6200	L	尺寸: 4.5M*0 .9M*1. 6M	除油粉	交通运输设备 零部件及配件	100350	m ²	2500
						除油槽	2105	有效容	6200	L	尺寸	除油粉				

9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1)	生产设施名称(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3)				其他设施信息	产品名称(4)	生产能力(5)	计量单位(6)	设计年生产时间(h)(7)	其他产品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水洗槽	2104	有效容积	1200	L	积 4.5M*0.9M*1.6M						吨/年，根据以往清洁生产审核时的测算按75平方米/吨转换为现有产能为每条生产线100350平方米/年，我司总体产能为501750平方米/	
						有效容积	1200	L	尺寸 0.9M*0.9M*1.6M							
						有效容积	1200	L	尺寸 0.9M*0.9M*1.6M							
						有效容积	1200	L	尺寸 0.9M*0.9M*1.6M							
						有效容积	1200	L	尺寸 0.9M*0.9M*1.6M							

10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1)	生产设施名称(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3)				其他设施信息	产品名称(4)	生产能力(5)	计量单位(6)	设计年生产时间(h)(7)	其他产品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水洗槽	2110	有效容积	1200	L	尺寸 0.9M*0.9M*1.6M						年。	
						有效容积	1200	L	尺寸 0.9M*0.9M*1.6M							
						有效容积	1200	L	尺寸 0.9M*0.9M*1.6M							
						有效容积	1200	L	尺寸 0.9M*0.9M*1.6M							
						有效容积	1200	L	尺寸 0.9M*0.9M*1.6M							

11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1)	生产设施名称(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3)				其他设施信息	产品名称(4)	生产能力(5)	计量单位(6)	设计年生产时间(h)(7)	其他产品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6M								
						水洗槽	2115	有效容积	1200	L	尺寸 0.9M*0 .9M*1. 6M						
						水洗槽	2116	有效容积	1200	L	尺寸 0.9M*0 .9M*1. 6M						
						酸洗槽	2102	有效容积	2500	L	尺寸 1.8M*0 .9M*1. 6M	盐酸					
						酸洗槽	2106	有效容积	6200	L	尺寸 4.5M*0 .9M*1. 6M	盐酸					
						中和槽	2103	有效容积	3500	L	尺寸	氢氧化					

12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1)	生产设施名称(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3)				其他设施信息	产品名称(4)	生产能力(5)	计量单位(6)	设计年生产时间(h)(7)	其他产品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5	2	镀锌生产线	镀覆处理	镀槽	2201	有效容积	44000	L	尺寸 31.2M* 0.9M*1. 6M	钠						
						水洗槽	2202	有效容积	1200	L	尺寸 0.9M*0 .9M*1. 6M					
				水洗槽	2203	有效容积	1200	L	尺寸 0.9M*0 .9M*1. 6M							
						水洗槽	2204	有效容积	1200	L	尺寸 0.9M*0 .9M*1. 6M					

13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1)	生产设施名称(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3)				其他设施信息	产品名称(4)	生产能力(5)	计量单位(6)	设计年生产时间(h)(7)	其他产品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6	2	镀锌生产线	后处理	水洗槽	2205	有效容积	1200	L	尺寸 0.9M*0 .9M*1. 6M						生产线 100350 平方米/ 年,我司总 体产能为 501750 平方米/ 年。	
				出光槽	2302	有效容积	2600	L	尺寸 5.9M*0 .9M*1. 6M	硝酸	交通运输设备 零部件及配件	100350	m2	2500	2003年 环评批 复我司 年产能 是6690 吨/年, 根据以 往清洁 生产审 核时的	
				除氢设备	2305	功率	15	kW								
				钝化槽	2301	有效容积	2450	L	尺寸 1.8M*0 .9M*1. 6M	钝化剂						

14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1)	生产设施名称(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3)				其他设施信息	产品名称(4)	生产能力(5)	计量单位(6)	设计年生产时间(h)(7)	其他产品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钝化槽	2306	有效容积	1200	L	尺寸: 0.9M*0 .9M*1. 6M	钝化剂						测算按 75 平方 米/吨转 换为现 有产能 为每条 生产线 100350 平方米/ 年,我司总 体产能为 501750 平方米/ 年。
				烘干设备	2304	功率	10	kW								
				水洗槽	2303	有效容积	1200	L	尺寸 0.9M*0 .9M*1. 6M							
				水洗槽	2307	有效容积	1200	L	尺寸 0.9M*0 .9M*1. 6M							
				水洗槽	2308	有效容积	1200	L	尺寸 0.9M*0 .9M*1. 6M							
				水洗槽	2309	有效容	1200	L	尺寸							

15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1)	生产设施名称(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3)				其他设施信息	产品名称(4)	生产能力(5)	计量单位(6)	设计年生产时间(h)(7)	其他产品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积			0.9M*0 .9M*1. 6M							
						水洗槽	2310	有效容积	1200	L	尺寸 0.9M*0 .9M*1. 6M					
						水洗槽	2311	有效容积	1200	L	尺寸 0.9M*0 .9M*1. 6M					
						水洗槽	2312	有效容积	1200	L	尺寸 0.9M*0 .9M*1. 6M					
						水洗槽	2313	有效容积	1200	L	尺寸 0.9M*0 .9M*1. 6M					

16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1)	生产设施名称(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3)				其他设施信息	产品名称(4)	生产能力(5)	计量单位(6)	设计年生产时间(h)(7)	其他产品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水洗槽	2314	有效容积	1200	L	尺寸 0.9M*0 .9M*1. 6M					
						水洗槽	2315	有效容积	1200	L	尺寸 0.9M*0 .9M*1. 6M					
						水洗槽	2316	有效容积	1200	L	尺寸 0.9M*0 .9M*1. 6M					
7	3	镀锌生产线	前处理	除油槽	3101	有效容积	4800	L	尺寸 3.6M*0 .9M*1. 5M	除油粉	交通运输设备零部件及配件	100350	m2	2500		2003年环评批复我公司产能是6690吨/年,根据以
				除油槽	3105	有效容积	6000	L	尺寸 4.5M*0 .9M*1.							

17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1)	生产设施名称(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3)			其他设施信息	产品名称(4)	生产能力(5)	计量单位(6)	设计年生产时间(h)(7)	其他产品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水洗槽	3104	有效容积	1100	L	5M						往清洁生产审核时的测算按75平方米/吨转换为现有产能为每条生产线100350平方米/年,我司总体产能为501750平方米/年。
						有效容积	1100	L	尺寸 0.9M*0 .9M*1. 5M						
						有效容积	1100	L	尺寸 0.9M*0 .9M*1. 5M						
						有效容积	1100	L	尺寸 0.9M*0 .9M*1. 5M						
						有效容积	1100	L	尺寸 0.9M*0 .9M*1. 5M						

18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1)	生产设施名称(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3)			其他设施信息	产品名称(4)	生产能力(5)	计量单位(6)	设计年生产时间(h)(7)	其他产品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水洗槽	3111	积			0.9M*0 .9M*1. 5M						
						有效容积	1100	L	尺寸 0.9M*0 .9M*1. 5M						
						有效容积	1100	L	尺寸 0.9M*0 .9M*1. 5M						
						有效容积	1100	L	尺寸 0.9M*0 .9M*1. 5M						
						有效容积	1100	L	尺寸 0.9M*0 .9M*1. 5M						

19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1)	生产设施名称(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3)				其他设施信息	产品名称(4)	生产能力(5)	计量单位(6)	设计年生产时间(h)(7)	其他产品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水洗槽	3115	有效容积	1100	L	尺寸 0.9M*0 .9M*1. 5M							
				水洗槽	3116	有效容积	1100	L	尺寸 0.9M*0 .9M*1. 5M							
				酸洗槽	3102	有效容积	2500	L	尺寸 1.8M*0 .9M*1. 5M							
				酸洗槽	3106	有效容积	6300	L	尺寸 4.5M*0 .9M*1. 5M							
				中和槽	3103	有效容积	2400	L	尺寸 1.8M*0 .9M*1.							

20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1)	生产设施名称(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3)				其他设施信息	产品名称(4)	生产能力(5)	计量单位(6)	设计年生产时间(h)(7)	其他产品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8	3	镀锌生产线	镀覆处理	镀槽	3201	有效容积	47000	L	尺寸： 36.4M* 0.9M*1 .5M	锌、氢氧化钠、光亮剂	交通运输设备零部件及配件	100350	m2	2500	2003年环评批复我司年产能是6690吨/年，根据以往清洁生产审核时的测算按75平方米/吨转换为现有产能为每条生产线	
				水洗槽	3202	有效容积	1100	L	尺寸 0.9M*0 .9M*1. 5M							
				水洗槽	3203	有效容积	1100	L	尺寸 0.9M*0 .9M*1. 5M							
				水洗槽	3204	有效容积	1100	L	尺寸 0.9M*0 .9M*1. 5M							

21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1)	生产设施名称(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3)			其他设施信息	产品名称(4)	生产能力(5)	计量单位(6)	设计年生产时间(h)(7)	其他产品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9	3	镀锌生产线	后处理	出光槽	3302	有效容积	2100	L	尺寸 1.8M*0 .9M*1. 5M	硝酸	交通运输设备零部件及配件	100350 m2	2500	100350 平方米/ 年。我司总体产能为 501750 平方米/ 年。	2003年环评批复我司年产能是6690吨/年，根据以往清洁生产审核时的测算按
				除氢设备	3305	功率	15	kw							
				钝化槽	3301	有效容积	2450	L	尺寸 1.8M*0 .9M*1. 5M	钝化剂					
				钝化槽	3306	有效容积	2450	L	尺寸 0.9M*0	钝化剂					

22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1)	生产设施名称(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3)			其他设施信息	产品名称(4)	生产能力(5)	计量单位(6)	设计年生产时间(h)(7)	其他产品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积			1.8M*0 .9M*1. 5M					75平方米/吨转换为现有产能为每条生产线100350平方米/年，我司总体产能为501750平方米/年。	
				烘干设备	3304	功率	10	kw							
				水洗槽	3303	有效容积	1100	L	尺寸 0.9M*0 .9M*1. 5M						
				水洗槽	3307	有效容积	1100	L	尺寸 0.9M*0 .9M*1. 5M						
				水洗槽	3308	有效容积	1100	L	尺寸 0.9M*0 .9M*1. 5M						
				水洗槽	3309	有效容积	1100	L	尺寸 0.9M*0						

23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1)	生产设施名称(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3)			其他设施信息	产品名称(4)	生产能力(5)	计量单位(6)	设计年生产时间(h)(7)	其他产品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9M*1. 5M							
						水洗槽	3310	有效容积	1100	L	尺寸 0.9M*0 .9M*1. 5M					
						水洗槽	3311	有效容积	1100	L	尺寸 0.9M*0 .9M*1. 5M					
						水洗槽	3312	有效容积	1100	L	尺寸 0.9M*0 .9M*1. 5M					
						水洗槽	3313	有效容积	1100	L	尺寸 0.9M*0 .9M*1. 5M					
						水洗槽	3314	有效容积	1100	L	尺寸					

24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1)	生产设施名称(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3)			其他设施信息	产品名称(4)	生产能力(5)	计量单位(6)	设计年生产时间(h)(7)	其他产品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积			.9M*0 .9M*1. 5M							
						水洗槽	3315	有效容积	1100	L	尺寸 0.9M*0 .9M*1. 5M					
						水洗槽	3316	有效容积	1100	L	尺寸 0.9M*0 .9M*1. 5M					
						水洗槽	3317	有效容积	1100	L	尺寸 0.9M*0 .9M*1. 5M					
				除油槽	4101	有效容积	1170	L		除油粉					2003年 环评批 复我司 产能	

25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1)	生产设施名称(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3)			其他设施信息	产品名称(4)	生产能力(5)	计量单位(6)	设计年生产时间(h)(7)	其他产品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水洗槽	4104	有效容积	400	L	尺寸 0.7M*0 .95M*0 .7M						是 6690 吨/年，根据以往清洁生产审核时的测算按 75 平方米/吨转换为现有产能为每条生产线 100350 平方米/年，我司总体产能为 501750
				水洗槽	4105	有效容积	400	L	尺寸 0.7M*0 .95M*0 .7M						
				水洗槽	4106	有效容积	400	L	尺寸 0.7M*0 .95M*0 .7M						
				水洗槽	4107	有效容积	400	L	尺寸 0.7M*0 .95M*0 .7M						
				水洗槽	4108	有效容积	400	L	尺寸 0.7M*0 .95M*0						

26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1)	生产设施名称(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3)			其他设施信息	产品名称(4)	生产能力(5)	计量单位(6)	设计年生产时间(h)(7)	其他产品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7M						平方米/年。	
									尺寸 0.7M*0 .95M*0 .7M						
									尺寸 0.7M*0 .95M*0 .7M						
									尺寸 0.7M*0 .95M*0 .7M						
									尺寸 0.7M*0 .95M*0 .7M						

27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1)	生产设施名称(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3)				其他设施信息	产品名称(4)	生产能力(5)	计量单位(6)	设计年生产时间(h)(7)	其他产品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积			0.7M*0 .95M*0 .7M							
						水洗槽	4114	有效容积	400	L	尺寸	0.7M*0 .95M*0 .7M				
						酸洗槽	4102	有效容积	860	L	尺寸	2M*0.9 5M*0.7 M	盐酸			
						中和槽	4103	有效容积	500	L	尺寸	0.85M* 0.95M* 0.7M	氢氧化钠			
			镀槽	4201		有效容积	10240	L		锌、氢氧化钠、光亮剂						2003 年环评批复我司年产能

28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1)	生产设施名称(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3)				其他设施信息	产品名称(4)	生产能力(5)	计量单位(6)	设计年生产时间(h)(7)	其他产品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水洗槽	4202	有效容积	400	L	尺寸	0.7M*0 .95M*0 .7M					是 6690 吨/年，根据以往清洁生产审核时的测算按 75 平方米/吨转换为现有产能为每条生产线 100350 平方米/年，我司总体产能为 501750
						水洗槽	4203	有效容积	400	L	尺寸	0.7M*0 .95M*0 .7M					
						水洗槽	4204	有效容积	400	L	尺寸	0.7M*0 .95M*0 .7M					
						水洗槽	4205	有效容积	400	L	尺寸	0.7M*0 .95M*0 .7M					

29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1)	生产设施名称(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3)				其他设施信息	产品名称(4)	生产能力(5)	计量单位(6)	设计年生产时间(h)(7)	其他产品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1 2	4	镀锌生产线	后处理	出光槽	4312	有效容积	350	L	尺寸 0.95M* 0.95M* 0.7M	硝酸	交通运输设备零部件及配件	100350	m2	2500	2003年环评批复我司年产能是6690吨/年，根据以往清洁生产审核时的测算按75平方米/吨转换为现有产能为每条生产线	平方米/年。
				钝化槽	4301	有效容积	600	L	尺寸 1.2M*0 .95M*0 .7M	钝化剂						
				钝化槽	4304	有效容积	600	L	尺寸 1.2M*0 .95M*0 .7M	钝化剂						
				钝化槽	4305	有效容积	100	L	尺寸 0.6M*0 .6M*0. 7M	钝化剂						
				钝化槽	4306	有效容积	120	L	尺寸	钝化剂						

30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1)	生产设施名称(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3)				其他设施信息	产品名称(4)	生产能力(5)	计量单位(6)	设计年生产时间(h)(7)	其他产品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积			0.6M*0 .6M*0. 7M						100350平方米/年，我司总体产能为501750平方米/年。	
				烘干设备	4302	功率	15	kw								
				水洗槽	4303	有效容积	400	L	尺寸 0.7M*0 .95M*0 .7M							
				水洗槽	4307	有效容积	400	L	尺寸 0.7M*0 .95M*0 .7M							
				水洗槽	4308	有效容积	400	L	尺寸 0.7M*0 .95M*0 .7M							
				水洗槽	4309	有效容积	400	L	尺寸 0.7M*0							

31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1)	生产设施名称(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3)				其他设施信息	产品名称(4)	生产能力(5)	计量单位(6)	设计年生产时间(h)(7)	其他产品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1 3	5	镀锌生产线	前处理	水洗槽	4310	有效容积	400	L	.95M*0.7M	除油粉	交通运输设备零部件及配件	100350	m ²	2500	2003年环评批复我司年产能是6690吨/年，根据以往清洁生产审	
									尺寸							
									0.7M*0.95M*0.7M							
				水洗槽	4311	有效容积	400	L	尺寸							
									0.7M*0.95M*0.7M							

32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1)	生产设施名称(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3)				其他设施信息	产品名称(4)	生产能力(5)	计量单位(6)	设计年生产时间(h)(7)	其他产品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水洗槽	5106	有效容积	700	L	0.7M*1.5M*0.75M		交通运输设备零部件及配件	100350	m ²	2500	2003年环评批复我司年产能是6690吨/年，根据以往清洁生产审	核时的测算按75平方米/吨转换为现有产能为每条生产线100350平方米/年。我司总体产能为501750平方米/年。
									尺寸							
									0.7M*1.5M*0.75M							
				水洗槽	5107	有效容积	700	L	尺寸							
									0.7M*1.5M*0.75M							

33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1)	生产设施名称(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3)				其他设施信息	产品名称(4)	生产能力(5)	计量单位(6)	设计年生产时间(h)(7)	其他产品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1 4	5	镀锌生产线	镀覆处理	酸洗槽	5102	有效容积	3000	L	尺寸 3.25M* 1.5M*0 .75M	盐酸	交通运输设备零部件及配件	100350	m ²	2500	2003 年环评批复我司年产能是 6690 吨/年，根据以往清洁生产审核时的测算按	
						中和槽	5103	有效容积	1000	L						
				水洗槽	5201	有效容积	14000	L	尺寸 13.45M* *1.5M* .75M	锌、氢氧化钠、光亮剂						
						有效容积	700	L	尺寸 0.7M*1 .5M*0. .75M							
						有效容积	700	L	尺寸 0.7M*1 .5M*0.							

34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1)	生产设施名称(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3)				其他设施信息	产品名称(4)	生产能力(5)	计量单位(6)	设计年生产时间(h)(7)	其他产品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1 5	5	镀锌生产线	后处理	水洗槽	5204	有效容积	700	L	尺寸 0.7M*1 .5M*0. .75M		交通运输设备零部件及配件	100350	m ²	2500	75 平方米/吨转换为现有产能为每条生产线 100350 平方米/年，我司总体产能为 501750 平方米/年。							
				出光槽	5310	有效容积	550	L	尺寸 0.65M* 1.5M*0 .75M	硝酸												
				钝化槽	5301	有效容积	750	L	尺寸	钝化剂												

35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1)	生产设施名称(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3)				其他设施信息	产品名称(4)	生产能力(5)	计量单位(6)	设计年生产时间(h)(7)	其他产品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积			0.95M*1.5M*0.75M						吨/年，根据以往清洁生产审核时的测算按75平方米/吨转换为现有产能为每条生产线100350平方米/年，我司总体产能为501750平方米/	
						钝化槽	5304	有效容积	750	L	尺寸	0.95M*1.5M*0.75M	钝化剂			
						烘干设备	5303	功率	15	kw	尺寸	0.7M*1.5M*0.75M				
						水洗槽	5302	有效容积	700	L	尺寸	0.7M*1.5M*0.75M				
						水洗槽	5305	有效容积	700	L	尺寸	0.7M*1.5M*0.75M				
						水洗槽	5306	有效容积	700	L	尺寸	0.7M*1.5M*0.75M				

36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1)	生产设施名称(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3)				其他设施信息	产品名称(4)	生产能力(5)	计量单位(6)	设计年生产时间(h)(7)	其他产品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5M*0.75M						年。	
						水洗槽	5307	有效容积	700	L	尺寸	0.7M*1.5M*0.75M				
						水洗槽	5308	有效容积	700	L	尺寸	0.7M*1.5M*0.75M				
						水洗槽	5309	有效容积	700	L	尺寸	0.7M*1.5M*0.75M				
1 6	6	公用单元	储存设施	化学药品暂存库	601	占地面积	50	m ²								
				化学药品暂存	602	占地面积	150	m ²								

37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1)	生产设施名称(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3)			其他设施信息	产品名称(4)	生产能力(5)	计量单位(6)	设计年生产时间(h)(7)	其他产品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库												
1 7	7	公用单元	储存设施	危险废物贮存间(库)	701	占地面积	70	m ²							

- 注：（1）指主要生产单元所采用的工艺名称。
 （2）指某生产单元中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名称。
 （3）指设施（设备）的设计规格参数，包括参数名称、设计值、计量单位。
 （4）指相应工艺中主要产品名称。
 （5）、（6）指相应工艺中主要产品设计产能。
 （7）指设计年生产时间。

38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一）排放口

表 6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1)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2)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1	气-01	氯化氢, 氮氧化物	113° 18' 35.89"	22° 51' 16.70"	15	0.9	
2	气-02	氮氧化物, 氯化氢	113° 18' 35.21"	22° 51' 17.03"	15	0.9	
3	气-03	氯化氢, 氮氧化物	113° 18' 33.37"	22° 51' 15.26"	15	0.9	
4	气-04	碱雾, 氮氧化物, 氯化氢	113° 18' 32.04"	22° 51' 16.27"	15	0.9	
5	气-05	氮氧化物, 碱雾, 氯化氢	113° 18' 32.58"	22° 51' 16.38"	15	0.9	
6	气-06	碱雾	113° 18' 35.71"	22° 51' 16.99"	15	0.9	
7	气-07	碱雾	113° 18' 35.14"	22° 51' 16.99"	15	0.9	
8	气-08	碱雾	113° 18' 33.12"	22° 51' 14.94"	15	0.9	

注：（1）指排气筒所在地经纬度坐标，可通过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2）对于不规则形状排气筒，填写等效内径。

表 7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49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环境影响评价批 复要求 (2)	承诺更加严格排 放限值 (3)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1	气-01	氯化氢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30	0.21	DB44/27-2001 二级标准	/	
2	气-01	氮氧化物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200	/	DB44/27-2001 二级标准	/	
3	气-02	氯化氢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30	0.21	DB44/27-2001 二级标准	/	
4	气-02	氮氧化物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200	/	DB44/27-2001 二级标准	/	
5	气-03	氮氧化物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200	/	DB44/27-2001 二级标准	/	
6	气-03	氯化氢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30	0.21	DB44/27-2001 二级标准	/	
7	气-04	碱雾	/	/	/	/	/	
8	气-04	氯化氢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30	0.21	DB44/27-2001 二级标准	/	
9	气-04	氮氧化物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200	/	DB44/27-2001 二级标准	/	
10	气-05	氯化氢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30	0.21	DB44/27-2001 二级标准	/	
11	气-05	氮氧化物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200	/	DB44/27-2001	/	

50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环境影响评价批 复要求 (2)	承诺更加严格排 放限值 (3)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GB 21900-2008			二级标准		
12	气-05	碱雾	/	/	/	/	/	
13	气-06	碱雾	/	/	/	/	/	
14	气-07	碱雾	/	/	/	/	/	
15	气-08	碱雾	/	/	/	/	/	

注：（1）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名称、编号及浓度限值。

（2）新增污染源必填。

（3）如火电厂超低排放浓度限值。

51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2)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27	水-04	113° 18' 32 .87"	22° 51' 14.5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榄核镇污水处理厂	悬浮物	20

注：（1）对于排至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可通过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2）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酒仙桥生活污水处理厂、宏兴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表 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水-01	悬浮物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4/1597-2015	30	

67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2	水-01	总铬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4/1597-2015	0.5	
3	水-01	总氮 (以 N 计)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4/1597-2015	20	
4	水-01	六价铬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4/1597-2015	0.1	
5	水-01	石油类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4/1597-2015	2	
6	水-01	化学需氧量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4/1597-2015	80	
7	水-01	总锌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4/1597-2015	1	
8	水-01	总镍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4/1597-2015	0.5	
9	水-01	总铜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4/1597-2015	0.5	
10	水-01	pH 值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4/1597-2015	6-9	
11	水-01	氨氮 (NH3-N)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4/1597-2015	15	
12	水-03	pH 值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4/1597-2015	/	
13	水-04	化学需氧量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6—2001	500	
14	水-04	氨氮 (NH3-N)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6—2001	/	
15	水-04	pH 值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6—2001	6-9	
16	水-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6—2001	300	
17	水-04	悬浮物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6—2001	400	
18	水-04	动植物油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6—2001	100	

注：（1）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名称及浓度限值。

68

(二) 申请排放信息

表 14 废水污染物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申请排放浓度限值 (mg/L)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 (t/a) (1)					申请特殊时段排放量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1	水-01	总氮 (以 N 计)	20	1.0035	1.0035	1.0035	/	/	/
2	水-01	总镍	0.5	0.0251	0.0251	0.0251	/	/	/
3	水-01	石油类	2	0.1004	0.1004	0.1004	/	/	/
4	水-01	化学需氧量	80	4.014	4.014	4.014	/	/	/
5	水-01	pH 值	6-9	/	/	/	/	/	/
6	水-01	悬浮物	30	1.5053	1.5053	1.5053	/	/	/
7	水-01	总铜	0.5	0.0251	0.0251	0.0251	/	/	/
8	水-01	六价铬	0.1	0.005	0.005	0.005	/	/	/
9	水-01	总锌	1	0.0502	0.0502	0.0502	/	/	/
10	水-01	氨氮 (NH3-N)	15	0.7526	0.7526	0.7526	/	/	/
11	水-01	总铬	0.5	0.0251	0.0251	0.0251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pH 值		/	/	/	/	/	/	/
	总氮 (以 N 计)		1.003500	1.003500	1.003500	/	/	/	/
	CODcr		4.014000	4.014000	4.014000	/	/	/	/
	总镍		0.025100	0.025100	0.025100	/	/	/	/

69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申请排放浓度限值 (mg/L)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 (t/a) (1)					申请特殊时段排放量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悬浮物									
		悬浮物	1.505300	1.505300	1.505300	/	/	/	/
		总铜	0.025100	0.025100	0.025100	/	/	/	/
		六价铬	0.005000	0.005000	0.005000	/	/	/	/
		总铬	0.025100	0.025100	0.025100	/	/	/	/
		氨氮	0.752600	0.752600	0.752600	/	/	/	/
		石油类	0.100400	0.100400	0.100400	/	/	/	/
		总锌	0.050200	0.050200	0.050200	/	/	/	/
一般排放口									
1	水-03	pH 值	/	/	/	/	/	/	/
2	水-04	悬浮物	400	/	/	/	/	/	/
3	水-04	pH 值	6-9	/	/	/	/	/	/
4	水-04	动植物油	100	/	/	/	/	/	/
5	水-04	化学需氧量	500	/	/	/	/	/	/
6	水-04	氨氮 (NH3-N)	/	/	/	/	/	/	/
7	水-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	/	/	/	/	/
设施或车间废水排放口									
全厂排放口源									
全厂排放口总计		六价铬	0.005000	0.005000	0.005000	/	/	/	/
		总氮 (以 N 计)	1.003500	1.003500	1.003500	/	/	/	/

70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申请排放浓度限值 (mg/L)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 (t/a) (1)					申请特殊时段排放量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总铬	0.025100	0.025100	0.025100	/	/	/	
		氨氮	0.752600	0.752600	0.752600	/	/	/	
		总镍	0.025100	0.025100	0.025100	/	/	/	
		总铜	0.025100	0.025100	0.025100	/	/	/	
		石油类	0.100400	0.100400	0.100400	/	/	/	
		pH 值	/	/	/	/	/	/	
		CODcr	4.014000	4.014000	4.014000	/	/	/	
		悬浮物	1.505300	1.505300	1.505300	/	/	/	
		总锌	0.050200	0.050200	0.050200	/	/	/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我司仅电镀锌，总镍、总铜的来源是制作挂具的钢铁及铜材料或锌锭中的杂质，总铬、六价铬的来源是钝化工序。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附件4 排水许可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p> <p>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p> <p>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p> <p>特此发证。</p> <p>有效期自 2020年3月13日至 2025年3月12日</p> <p>许可证编号 粤南审批 授证许准 字第 [2020]22号</p> <p>发证单位(章) 2020年3月13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p>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排水户名称</td> <td colspan="4">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黄金晶</td> </tr> <tr> <td>法定代表人</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营业执照注册号</td> <td colspan="4">南沙区榄核镇榄张路121号</td> </tr> <tr> <td>详细地址</td> <td>重点</td> <td colspan="3">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td> </tr> <tr> <td>排水户类型</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许可证编号</td> <td colspan="4">粤南审批排证许准字第[2020]22号</td> </tr> <tr> <td>有效期:</td> <td colspan="4">自2020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12日</td> </tr> <tr> <td>排水口 编号</td> <td>连接管位置</td> <td>排水去向 (路名)</td> <td>排水量 (m³/日)</td> <td>污水最终去向</td> </tr> <tr> <td>1#</td> <td>榄张路</td> <td>200</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许可 内容</td> <td colspan="4">主要污染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按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执行。</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4"></td> </tr> </table> <p>发证机关(章) 2020年3月13日</p>	排水户名称	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黄金晶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南沙区榄核镇榄张路121号				详细地址	重点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排水户类型					许可证编号	粤南审批排证许准字第[2020]22号				有效期:	自2020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12日				排水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榄张路	200			许可 内容	主要污染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按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执行。				备注				
排水户名称	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黄金晶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南沙区榄核镇榄张路121号																																																							
详细地址	重点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排水户类型																																																								
许可证编号	粤南审批排证许准字第[2020]22号																																																							
有效期:	自2020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12日																																																							
排水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榄张路	200																																																						
许可 内容	主要污染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按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执行。																																																							
备注																																																								

<p>监督检查记录</p> <p>1、有无违规行为:</p> <p>2、处罚情况:</p> <p>检查部门(盖章)</p> <p>检查时间: 年 月 日</p>	<p>持证说明</p> <p>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p> <p>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p> <p>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p> <p>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p> <p>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p>
---	---

附件 5 环保三同时手续及原地保留审批文件



番禺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表

番环管验字(1999)011号

单位名称(盖章) 番禺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番禺市榄核镇八沙工业区

项目名称 番禺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番禺市榄核镇八沙工业区

联系人 杨晴旭 科(室) _____ 电话 84927070

送表日期: 一九九年 一月二十九日

074

环保部门审批日期、文号	番环管授字[1998]第017号 1998年4月24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番禺市环科所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番禺市环保设备工程总公司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番禺市环保设备工程总公司		
环保部门批准试运行日期	1998年9月3日		
产品名称	五金镀锌加工冲压	生产规模	年产4000吨
项目占地面积	6500 平方米	项目建筑总面积	2420 平方米
项目结算总投资	600万港币 元	其中环保工程投资	80万港币 元
主要工艺、建设内容 （包括竣工车间、名称等）	主要建筑物：电镀车间 1500m ² , 仓库 300m ² 办公室 500m ² , 员房 80m ² , 维修车间 40m ²		
	工艺：开料 → 冲压 → 电镀 → 包装		
设备型号 （台套等）	全自動動力噴鍍生產線一組 180kw		
	全自動油壓式掛鍍生產線一組 150kw		
	沖床 60kw		

环保工程竣工日期		1998年9月3日				
环保工程占地面积		250	平方米	环保工程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
项目处理“三废”噪声的能力及分项投资	治理量	110	吨/日	固体废物治理量		吨/年
	治理投资	80	港币万元	治理投资		万元
	治理量	2万	标立方米/时	其它治理量		
	治理投资	7	港币万元	治理投资		万元
环保工程内客 容(治理工艺设备型号、规格尺寸等)	治理废水	含氯调节池 → 破乳池 → 含铬调节池 → 破乳池 → 酸碱咸底水调节池 → 混凝池 → 沉淀池 → 过滤池 → 中和池 构筑物及设备型号见工程图		污泥浓缩池 → 压滤机		
	治理废气	吸烟罩 → 风机 → 吸收塔				
	其它					
“三废”综合利用产品情况、产值及利润						

单位主管部 门或镇(区)	同意项目竣工验收申报。在今后运行中的管理，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环保部门预 审意见	<p>经办人：黄宜玉</p> <p>盖章：1999年1月20日</p> 
市 环 保 部 门 审 批 意 见	<p>1. 同意该项目验收，由即日起正式投入运行。</p> <p>2. 污泥应送到砖厂制砖。</p> <p>经办人：傅细勤</p> <p>盖章：1999年2月20日</p> 

注：1. 本表一式三份，市环保主管部门、镇(区)环保部门或单位主管部门、单位各存一份。
 2. 向市环保部门申报时，请送本表连同：申请验收报告，工程总结报告，工程决算报告，竣工图纸(主体工程图及环保工程图)，监测数据复印件，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及维修保养制度等资料一起报送。
 3. 经验收后，由市环境保护部门核发《合格证》或《许可证》。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番环管影字[2003]058号

对《番禺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番禺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
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对你单位
《番禺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在番禺区榄核镇
八沙村工业区建设的申请，同时对所建设的项目要求如
下：

1、该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扩建 3 条电镀生产
线，扩建后年电镀五金件 6690 吨，项目不扩大厂房面积，
不增加员工人数。如再扩大生产、改变生产工艺或改变
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2、排放废水执行 DB44/26-2001 的二级标准，扩建后
电镀废水排放总量不超过 275 吨/日（其中：扩建 3 条电
镀生产线废水总量不超过 165 吨/日，每条电镀生产线废
水排放量控制在 55 吨/日内）。

3、排放废气执行 DB44 /27-2001 二级标准，并通过
管道高空排放。

4、噪声执行 GB12348-90 的 二类标准，白天 60 分贝，
夜间 50 分贝。

5、该项目需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有：

(1) 电镀废水设置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设
置的贮存池（贮存池容量为 1 至 2 天）再排向李
家沙水道。

(2) 生产车间酸雾等废气配套净化处理设施。

(3) 电镀污泥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污染防治设施应委托持有环保工程设计证书的单位，设计、施工，其设计方案须经有资格的环保咨询机构评审后送我局。

6、污染防治设施建成竣工后，投入使用前，须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使用或生产。

7、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有效期为5年，逾期应凭此批复原件办理复审和延期手续。

8、建设单位凭此批复文件可到有关部门办理项目立项及领取相关证照等手续。



番禺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报表

番环管验字(2004)8号

单位名称(盖章) 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番禺区榄核镇张路八九工业区广裕街121号

项目名称 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番禺区榄核镇张路八九工业区广裕街12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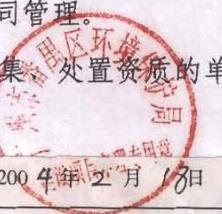
联系人 吕敏达 科(室) _____ 电话 020-34870168

送表日期:二〇〇四年一月十二日

环保部门审批日期、文号	番环管影字[2003] 058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番禺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番禺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部门批准试运行日期	2003.9.20		
产品名称	五金冲压及电镀	生产规模	6690吨/年
项目占地面积	6500 平方米	项目建筑总面积	4500 平方米
项目结算总投资	1200 万元	其中环保工程投资	80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包括竣工车间、名称、 工艺、设备型号台套等）	<p>开料→冲压→电镀→包装</p> <p>半自动滚镀生产线二条：180 KVA X 2 (其中新增)</p> <p>半自动挂镀生产线三条：150 KVA X 3 (其中新增)</p> <p>冲床：60 KVA</p>
--------------------------------------	---

环保工程竣工日期		2019.06.					
环保工程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		环保工程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	
项目处理“三废”、噪声的能力及分项投资	废 水	治理量	275 吨/日	固 体 废 物	治理量	吨/年	
	水 治 理	治理投资	1250 万元	废物	治理投资	万元	
	废 气	治理量	18000 标立方米/时	其 他	治理量		
	气 治 理	治理投资	20 万元	它	治理投资	10 万元	
环保工程内容 (治理工艺设备型号、规格尺寸等)	酸碱废水	酸碱废水 含盐废水 → 絮调节池 → 破乳槽 → pH 调节池 → 絮凝池 → 混凝池 含氯废水 → 絮调节池 → 破乳槽 → pH 调节池 → 絮凝池 → 混凝池 → 沉淀池 ← 气浮机 ← 气浮池 ← 气浮池 反冲 ← 精品砂滤器 ← 滤层					
	治理废气	酸雾 → PVC 吸风罩 → PVC 塑道 → 防腐性风机 → 酸雾吸收塔 → 高空排放					
	其它						
“三废”综合利用产品情况、产值及利润							

单位主管 部门或镇环 保部 预审意见	<p>经现场检查，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资料，同意申报扩建项目竣工验收。今后 要加强管理，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p> <p>经办人：黄宗凡</p> <p>盖章：2004年3月12日</p> 
区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意该项目验收，治理设施由即日正式投入运行。 该项目验收的内容为扩建的三条电镀生产线，电镀废水排放量最大为275吨/日。 该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应严格按操作规程管理，做好设备的保养维护工作。电镀废水的处理应考虑逐渐纳入持证的运营公司管理。 电镀污泥需委托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落实转移联单制度。 <p>经办人：周国伟</p> <p>盖章：2004年3月18日</p> 

- 注、1、本表一式三份，区环保主管部门、镇环保部门或单位主管部门、单位各存一份。
 2、向区环保部门申报时，请送本表连同：申请验收报告，工程总结报告、工程决算报告，竣工图纸（主体工程图及环保工程图），监测数据，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及维修保养制度等资料一起报送。

《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地保留申请材料》

专家核查意见

2011年5月24日，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在广州市主持召开了《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地保留申请材料》专家核查会，邀请了4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电镀协会、申请单位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领导和代表参加了会议。专家和代表查勘了项目现场，了解了项目生产与污染防治情况，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核查意见。

一、项目概况

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榄核镇八沙村榄张路121号，占地12000多m²。项目东侧紧邻榄张路和农田，南侧紧邻广裕路和宏利公司，西侧为冠生公司，北面为群晟公司。公司距离最近的居民点约316米，公司现有排水口位于李家沙水道，上距沙湾水道沙湾自来水厂取水口6.05km，下距最近的佛山市顺德区五沙水厂取水口约6km。

该企业为专业电镀企业，主要镀件为钢铁基材，主要镀种为锌，产品为镀锌汽车配件。企业共拥有五条自动电镀生产线，其中三条挂镀线、两条滚镀线，全部为无氰电镀。镀锌工艺为碱性锌酸盐镀锌；钝化工艺主要为三价铬钝化。企业年产量总电镀面积约134万平方米。

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400吨/天。经处理后的废水部分再经“超滤+反渗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回用率大于60%。酸雾废气经收风系统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处理后排放。

二、专家组核查意见

1、企业目前年产值超过5000万元；全部为自动生产线；经清洁生产审核达到国家《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中的“清洁

生产先进企业”要求；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能够全面稳定达标，废水排放口设置了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广州市番禺区环保部门联网；2009年前无因环保问题引发群众投诉记录。

2、按照粤环[2004]149号、粤环[2007]8号、粤环[2007]83号的有关实施要求，在原地保留或改造的专业电镀企业应具备的五项条件，申请材料应进一步完善以下内容：

(1)、对比分析企业选址与当地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和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并附相关图件和证明材料。

(2)、回顾企业发展历程与工艺改进、清洁生产水平提高的过程。核实企业电镀产能产量和全厂水平衡图。

(3)、补充最新污染源监测数据和纳污水体、上下游水厂取水口水质资料，注意周边水体铬、锌等特征指标，补充环境监测点位图；核实环境容量；补充分析主要污染物与总量控制指标的相符性。

(4)、补充清晰的地理位置、水系、水功能区划、水源保护区、河道取水设施分布图，标明废水流向及排污口位置。

(5)、按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分析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回用、排放等环保措施可行性；核实废气排放量，在平面布置图上标明废气排放口；补充说明电镀槽液更换、暂存、风险防范措施。

(6)、说明生产废水排放方式，补充特枯季节叠加事故集中排放工况下环境影响预测评价，补充风险应急预案，完善风险应急设施。

(7)、补充最新无环保投诉证明材料。

专家组长：吴海云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

粤环技核查〔2011〕4号

关于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地保留 申请的核查评估意见

省环保厅环评处：

按照省环保厅的有关要求，我中心于2011年5月24日在广州市组织召开了《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地保留申请材料》（以下简称“申请材料”）专家核查会。申请公司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核查意见对申请材料进行了修改补充，修改补充材料于2011年11月9日收悉。经研究，对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地保留申请提出核查评估意见如下：

一、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榄核镇八沙工业区榄张路121号，占地面积12000m²，为专业电镀企业。该公司于1997年由香港帝基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创立，原名为“番禺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2004年7月更名为“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公司现共有5条电镀线（包括3条自动挂镀线和2条自动滚镀线），仅加工镀锌件，可同时提供不同规格的汽车零件、音响、家私配件等镀锌加工。

1998年4月，原番禺市环保局向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颁发了《番禺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准建证》(番环管控字〔1998〕017号)；1999年2月，项目通过原番禺市环保局竣工环保验收(番环管验字〔1999〕011号)。2003年1月，广州市番禺区环保局以番环管影字〔2003〕058号同意番禺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在原有2条电镀生产线上，扩建3条电镀生产线，扩建后年电镀五金件6690吨；2004年2月，项目通过广州市番禺区环保局竣工环保验收。

二、具体核查情况

(一) 该公司拥有5条电镀生产线，均为自动生产线，2010年总产值为7885万元。符合“电镀生产总值在5000万元以上，且自动生产线的产值占整个企业的电镀生产总值在70%以上”的要求。

(二) 该公司于2010年3月被广州市经贸委、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广州市环保局联合认定为“广州市清洁生产优秀企业”；并于2010年6月被广东省经信委、广东省科技厅联合认定为“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符合“经清洁生产审核达到国家《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中的‘清洁生产先进企业’要求”的规定。

(三) 该公司所处地块为工矿仓储用地(二类工业用地)，并经榄核镇建设办认定“该用地符合控规”，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等的要求；周边为工厂或者农田，

距离最近的居民点（八沙居民区）316m；企业不位于沙湾水厂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废污水通过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李家沙水道（张松断面监测数据显示该断面除2011年3月和5月石油类轻微超标外，其余月份和指标均可达III类标准要求，有环境容量）。符合“企业选址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国土规划和环保规划等，位于非生态敏感区，场址周围100m范围内无居民集中居住区，不危及饮用水源安全，纳污水体水质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有环境容量等”的要求。

(四)根据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2011年7月11日的《电镀企业原地保留申请环保守法情况核查表》：“2010年6月至今，共进行了4次污染源废水监督性监测，2次废气监督性监测，均达标”；报告附具的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也显示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公司2010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公司自2008年起陆续安装了六价铬、自动留样器、COD等在线监控设施，并通过广州市环境监察支队番禺大队的验收；公司目前的工业用水循环回用率达到70%。符合“企业排放污染物能够全面稳定达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排放口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工业用水循环回用率达到60%以上”的要求。

(五)根据2011年7月11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电镀企业原地保留申请环保守法情况核查表》，该公司没有群众投诉及需要整改的情况。符合“无因环保问题引发群众投诉的记录”的要求。

综上所述，我中心认为，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快我省电镀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补充规定（试行）》（粤环〔2007〕83号）的要求，建议同意其在电镀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外保留的申请。

附件：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地保留申请材料专家核查意见



主题词：电镀企业 原地保留 核查评估意见

抄送：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穗环管〔2012〕34号

关于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现有电镀企业 原地保留初步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环境保护厅：

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报来《关于原地保留的申请》等有关材料，申请对其现有专业电镀企业原地保留。经研究，我局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根据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对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地保留申请的核查评估意见》（粤环技核查〔2011〕4号），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现共有5条电镀线加工镀锌件，提供不同规格的汽车零件、音响、家私配件等镀锌加工，现有电镀企业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快我省电镀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补充规定（试行）》（粤环〔2007〕83号）的要求，我局原则同意其在电镀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外保留。

二、经贵厅审查同意保留后，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应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定，确保污染物（尤其是一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制定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三、我局根据区域污染防治的需要，对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提出新的更加严格要求的，该公司应按照新的要求执行。



主题词：环保 专业电镀 原地保留 初审意见 报告

抄送：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2年3月5日印发

-2-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函〔2012〕227号

关于对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申请原地保留意见的函

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原地保留的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核查意见、广州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等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榄核镇，为专业电镀企业。公司共有5条电镀自动生产线，主要对汽车零件、音响、家私配件等进行镀锌加工。

根据你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核查意见，你公司基本符合《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我省电镀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粤环〔2007〕83号）中关于专业电镀企业原地保留应具备的条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厅同意你公司在原地保留。

二、应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三、应继续加强环境管理，不断完善和提高环保设施污染治理水平，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自 2012 年始，你公司废水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的指标要求。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联系人及电话：黄鹏 020-87503725)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主题词：环保 电镀 原地保留 函

抄送：广州市环保局，省环境技术中心。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普危废合同[2021]223034号

甲方：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八沙工业区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预计量(吨/年)
1	HW17	含铬污泥	桶装	0.8

②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2 月 28 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中普环境
Job Environment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 ①在甲方厂区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第四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 ②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实际损失。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



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A~F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叁份（其中 2 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2020.12.23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W-202101号

甲方：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八沙工业区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8	废机油	桶装	2
2	HW29	废灯管	袋装	0.1
3	HW49	废电池	袋装	0.1
4	HW49	废容器及包装物	桶装	2.6

1.2、本合同期限自2021年01月20日至2022年01月19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八沙工业区】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两次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氯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 或有游离水滴出；
-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部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管理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管理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列第①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

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在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标准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贰份交各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工业废物回收处理合作协议

协议编号: GFL-WF-201089

甲方: 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八沙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708214434W
联系人: 付涵萍
联系电话: 13928821508
电子邮箱:

乙方: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四会市罗源镇罗源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47665669483
联系人: 汪杰
联系电话: 139282544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HW17 电镀污泥(固态)，清单详见协议第四条] 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许可证编号:441284190725）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协议义务：

- 1、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第四条第1点所列）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 2、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 3、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 4、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 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危险废物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二、乙方协议义务：

- 1、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 3、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4、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乘人员与业务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5、以上第3、第4条只适用于乙方负责运输的情况。

三、危险废物的计量

- 1、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 2、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 3、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
- 4、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废物，双方收运时的现场取样、分样，计价浓度或含量按双方结算价格表约定条款执行。

四、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数量(吨)	包装方式	备注
1	电镀污泥	HW17(336-052-17)	150	袋装	综合利用

- 2、协议期内甲方交给乙方处理的危废数量须达到协议数量80%以上。

- 3、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 4、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协议第一条第5点规定而造成事故，由甲方负责。

五、协议费用的结算：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协议附件《2021年电镀污泥结算价格表》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收款账户：

(1)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44650001040009236

开户行：农行四会市支行营业部

若其中一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账户变更方需在账户变更3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3、价格变更：

本协议附件《2021年电镀污泥结算价格表》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协商好对结算价格表进行调整，需重新签定补充协议。

六、协议的免责

1、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是指协议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节假日限制危废车上路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2、甲方生产不足或停产导致完不成协议量80%。

3、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协议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地区法律。

2、本协议履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广州，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协议双方在协议谈判及签订过程中的涉及技术秘密、价格等商业秘密双方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或履行本协议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单位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廉洁条款

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工作人员或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利益输送，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面终止协议且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相应损失。

十、协议的违约责任

1、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若其中一方违反第四条第2点（协议期内甲方交给乙方处理的危废数量须达到协议数量80%以上），双方同意违约责任按以下方式处理：

(1) 若双方上一年度有签订协议，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上一年度双方结算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2) 若上一年度协议中危险废物免费处理，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壹拾万元违约金。

(3) 若双方上一年度未签订协议，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

2、协议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若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不是本协议规定的危险废物但是在乙方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重新签订协议，再由乙方负责处理。

3、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将不属于第四条第1点的异常危险废物装车，由此造成乙方的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4、付款方在收到发票后规定期限内，无条件付款给收款方，逾期不付货款或有意拖欠，从超出付款期限之日起计算，每逾期一天将按照逾期付款部分的0.5%支付违约金，如逾期20天还未支付货款，收款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

十一、协议其他事宜

1、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2021年01月0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2、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经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单的原件、扫描件、传真件与本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做如下约定：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八沙工业区】，收件人为【付涌萍】，联系电话为：13928821508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公路大冲路段3号飞南研究

4，收件人为【汪杰】，联系电话为：0757-856385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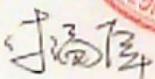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起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起视为送达之日。

4、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持贰份，另贰份交双方当地地市级环保局备案。

5、本协议由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经双方共同确认盖章（公章或协议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广州金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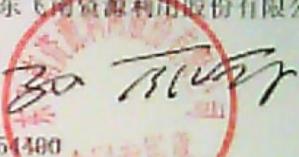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电话：020-84926918

传真：020-84922918

签约日期：2021年1月25日

乙方盖章：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电话：13928254400

传真：0757-85803108

投诉电话：0757-85853118

签约日期：2021年1月27日

附件7 监测报告



深 市 政 研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Shenzhen ZhengY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919124696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Y200200060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张路121号

检测类别 废水、雨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编 制: 冯海

审 核: 刘春波

签 发: 张海容

签发日期: 2020.03.07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201919124696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社区祥瑞
五路1号塘朗工业园A区21栋3-4层
邮编: 518057

报告查询: 0755-86635511

业务电话: 0755-86635511 86635522

电子邮箱: szyzg1@163.com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水、雨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 年 02 月 27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02 月 27 日-03 月 05 日
采样人员	赖永和、杨桌衡、陈志辉	分析人员	吴德栋、陈书博、李伟邦、杨玄霜、米满圆、飞智瑜、莫彩兰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1		

二、检测结果:

(1) 废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 表 1 珠三角	单位
电镀废水排放口	pH 值	7.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0	6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4	16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0	300*	mg/L
	氨氮	0.072	30*	mg/L
	总氮	2.00	40*	mg/L
	总磷	0.01	2.0*	mg/L
	氟化物	0.05	20*	mg/L
	总氰化物	ND	0.4*	mg/L
	总铜	ND	1*	mg/L
	总铁	ND	4.0*	mg/L
	总锌	0.010	2.0*	mg/L
	总铝	0.034	4.0*	mg/L
	动植物油类	ND	100*	mg/L
	石油类	ND	4.0*	mg/L
含铬废水排放口	六价铬	ND	0.1	mg/L
	总铬	ND	0.5	mg/L
	总镍	ND	0.5	mg/L

检 测 报 告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 表1 珠三角	单位
含铬废水排放口	总铅	ND	0.1	mg/L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相应项目的检出限详见附表1。 2、“*”表示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 3、“**”表示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1珠三角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200%。			

(2) 雨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单位
雨水排放口	pH 值	7.1	6-9	无量纲

(3)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5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放口 (气-01)	氮氧化物	1.3	1.3×10 ⁻²	120*	0.64*	9640 15
	氯化氢	1.2	1.2×10 ⁻²	30	—	
废气排放口 (气-02)	氮氧化物	2.5	3.0×10 ⁻²	120*	0.64*	11842 15
	氯化氢	1.3	1.5×10 ⁻²	30	—	
废气排放口 (气-03)	氮氧化物	3.7	3.2×10 ⁻²	120*	0.64*	8638 15
	氯化氢	1.0	8.6×10 ⁻³	30	—	
废气排放口 (气-04)	氮氧化物	1.5	1.3×10 ⁻²	120*	0.64*	8630 15
	氯化氢	1.5	1.3×10 ⁻²	30	—	
	铬酸雾	ND	/	0.05	—	
	硫酸雾	0.2	1.7×10 ⁻³	30	—	

检 测 报 告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5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 流量 m ³ /h	排气 筒高 度 m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废气排放口 (气-05)	氮氧化物	1.2	1.4×10^{-2}	120*	0.64*	11379	15
	氯化氢	1.3	1.5×10^{-2}	30	—		
	铬酸雾	ND	/	0.05	—		
废气排放口 (气-06)	铬酸雾	ND	/	0.05	—	6438	15
废气排放口 (气-07)	铬酸雾	ND	/	0.05	—	6744	15
废气排放口 (气-08)	铬酸雾	ND	/	0.05	—	5308	15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相应项目的检出限详见附表1。 2、“/”表示测量值低于方法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表示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4、“—”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						

(4)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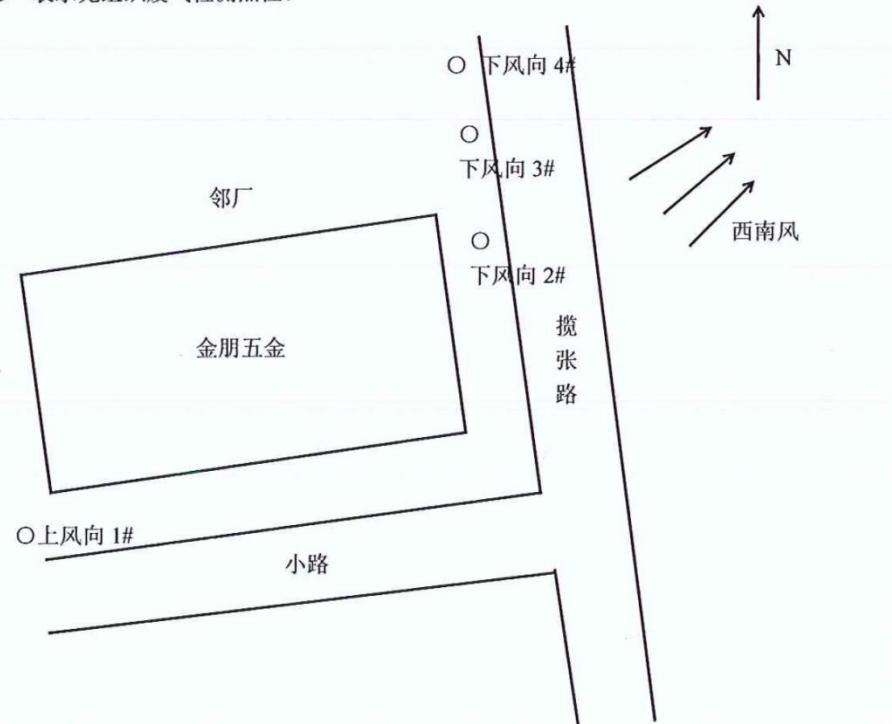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上风向 1#	氮氧化物	0.043	—	mg/m ³
	氯化氢	0.04	—	mg/m ³
	硫酸雾	0.011	—	mg/m ³
	铬酸雾	ND	—	mg/m ³
下风向 2#	氮氧化物	0.064	0.12	mg/m ³
	氯化氢	0.04	0.20	mg/m ³
	硫酸雾	0.010	1.2	mg/m ³
	铬酸雾	ND	0.0060	mg/m ³

检 测 报 告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下风向 3#	氮氧化物	0.048	0.12	mg/m ³
	氯化氢	0.04	0.20	mg/m ³
	硫酸雾	0.010	1.2	mg/m ³
	铬酸雾	ND	0.0060	mg/m ³
下风向 4#	氮氧化物	0.062	0.12	mg/m ³
	氯化氢	0.04	0.20	mg/m ³
	硫酸雾	0.010	1.2	mg/m ³
	铬酸雾	ND	0.0060	mg/m ³
备注	1、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相应项目的检出限详见附表 1。 2、“—”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3、气象参数：天气：晴，风向：西南，风速：2.7m/s，温度：24.3℃，气压 100.9kPa。			

附图：检测布点图，“○”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检 测 报 告

附表 1: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工业废水、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笔式酸度计 pH-10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4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 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1600	0.025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1200	0.0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1600	0.01mg/L
	氟化物	《水质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7484-1987	多参数分析仪 DZS-708L	0.05mg/L
	总氰化物	《水质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1600	0.004mg/L
	六价铬	《水质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 法》 GB/T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1600	0.004mg/L
	总铜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 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 子发射光谱仪 /iCAP7000	0.04mg/L
	总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 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 子发射光谱仪 /iCAP7000	0.009mg/L
	总镍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 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 子发射光谱仪 /iCAP7000	0.007mg/L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AA6880	0.01mg/L
	总铝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 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 子发射光谱仪 /iCAP7000	0.009mg/L
	总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 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 子发射光谱仪 /iCAP7000	0.01mg/L
	总铬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 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 子发射光谱仪 /iCAP7000	0.03mg/L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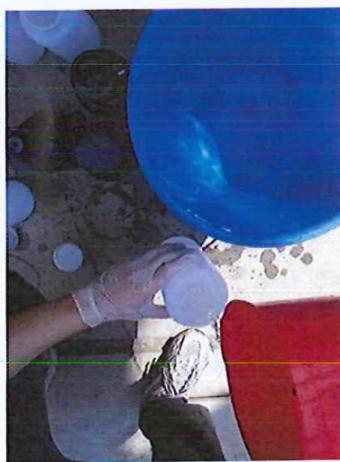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工业废水、雨水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SYT-700	0.06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SYT-700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HJ/T29-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0.005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206	0.2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0.9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43-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0.015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0.05mg/m ³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HJ/T29-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0.0005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206	0.005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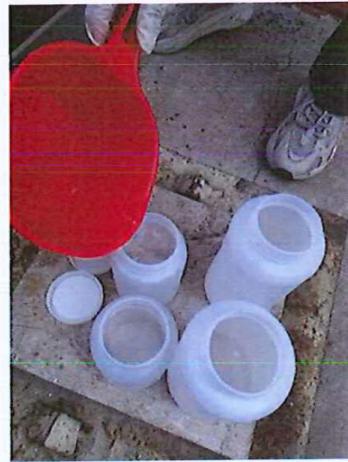
此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附图1: 现场采样图。



电镀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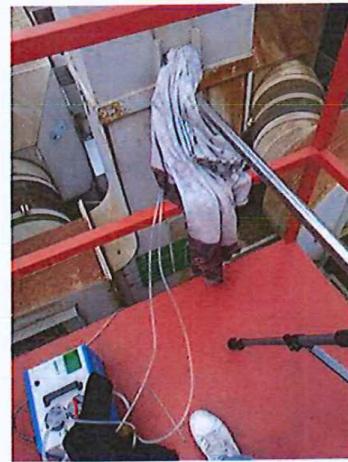
含铬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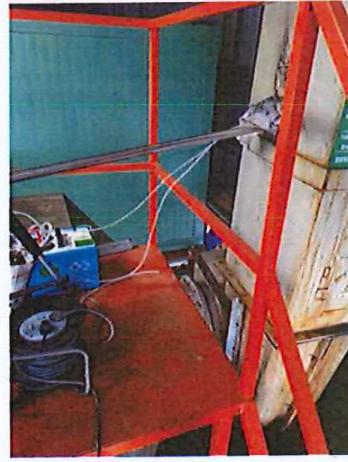
雨水



(气-01)



(气-02)



(气-03)



(气-04)



(气-05)



(气-06)

检 测 报 告

续上图



(气-07)



(气-08)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报告结束——



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ZhengY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919124696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Y210200159-2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张路 121 号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编 制: 叶波
审 核: 刘志威
签 发: 张萍萍
签发日期: 2021.02.24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社区祥瑞五路 1 号塘朗工业园 A 区 21 栋 3-4 层

报告查询: 0755-86088707 业务电话: 0755-86635511 86635522

邮编: 518057

报 告 编 制 说 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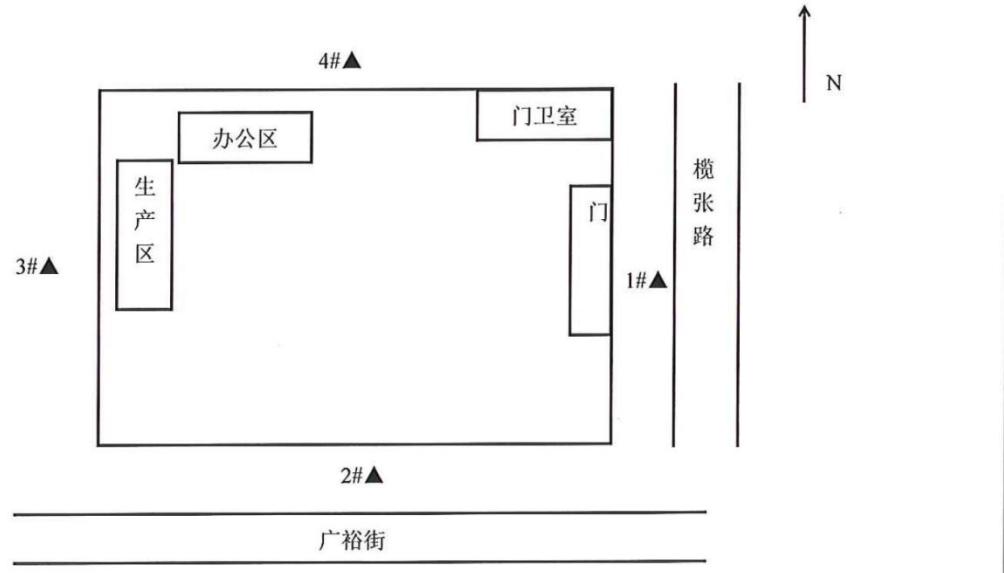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采样日期	2021 年 02 月 04 日-05 日	采样人员	陈志辉、林梓嵘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1		

二、检测结果：

检测 编号	检测 点位	主要 声源	测量值 $L_{eq}[dB(A)]$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限值	
			02月04日		02月05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 1 米	生产噪声	56	45	55	44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2#	厂界南外 1 米	生产噪声	54	44	54	43		
3#	厂界西外 1 米	生产噪声	54	44	53	43		
4#	厂界北外 1 米	生产噪声	53	44	54	44		

备注 1、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
2、02月04日气象参数：天气：晴，风速：1.8m/s；02月05日气象参数：天气：晴，风速：2.1m/s。

附图 1：检测布点图，“▲”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检 测 报 告

附表 1: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备注	“---”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报告结束——



附件8 专家评审意见

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2年3月11日，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在广州市主持召开了《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3位专家（名单附后）、企业代表以及编制单位基创弘业（广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与会人员听取了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勘查了现场，经过充分讨论，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2月，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八沙工业区榄张路121号，占地面积12000多m²，公司现共有5条电镀线（包括3条自动挂镀线和2条自动滚镀线），可同时提供不同规格的汽车零件、音响、家私配件等镀锌加工，环评批复产能为电镀五金件6690t/a。

2011年5月24日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组织专家对《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地保留申请材料》进行了专家核查会，出具了专家核查意见，核定金朋公司主要镀种为镀锌，共拥有5条自动电镀生产线，其中3条挂镀线、2条滚镀线，总电镀面积134万平方米。

根据2017年12月21日金朋公司首次申领的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0115708214434W001P），明确了镀锌槽的数量为5个，镀锌槽总有效容积为163240L。

根据清洁生产审核要求，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对原有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清洁生产改造，淘汰了氯化镀锌、六价铬钝化等生产工艺和落后设备，同时对车间布局进行合理调整，提高生产效率。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穗环规字〔2020〕7号），对前期具备合法手续，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性质、规模和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且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的改造项目，不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自行组织环境影响分析论证，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后纳入日常监管。金朋公司参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电镀建

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本项目的变动范围进行非重大变更的判定分析，并编制了《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

二、非重大变动论证分析结论

《论证报告》参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电镀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地保留申请材料》和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0115708214434W001P），对本项目进行非重大变动进行判定，判定结果见表1：

表1 项目非重大变动判定表

类型	判定条件	做原地保留时	现有项目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主镀槽规格增大或数量增加导致电镀生产能力增大30%及以上。	镀锌槽5个；镀槽有效容积为163240L	镀锌槽5个；镀槽有效容积为163240L，主镀槽规格和数量不变	否
建设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张路121号，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113°18'34.52"，北纬22°51'16.67"	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张路121号，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113°18'34.52"，北纬22°51'16.67"，项目无重新选址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工厂四周为工厂和农田，位于非生态敏感区，距离最近的居民点为南面的八沙村，距离为316米	工厂四周为工厂和农田，位于非生态敏感区，距离最近的居民点为南面的八沙村，距离为316米，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镀种类型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镀种类别为镀锌	镀种类别为镀锌，镀种类型不变，无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主要生产工艺变化；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主要生产工艺为镀锌、低六价铬钝化和三价铬钝化； 2、主要原辅材料为氢氧化钠、锌板、盐酸、硝酸、三价铬钝化液等，不再使用铬酐和氯化钠； 无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	1、主要生产工艺为镀锌和三价铬钝化； 2、主要原辅材料为氢氧化钠、锌板、盐酸、硝酸、三价铬钝化液等，不再使用铬酐和氯化钠； 无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电镀废水处理为物化+生化处理工艺，电镀酸雾处理采用酸碱中和处理工艺	电镀废水处理为物化+生化处理工艺，电镀酸雾处理采用酸碱中和处理工艺，废水和废气处理工艺不变，无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	否
	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排气筒高度为15m	排气筒高度为15m，排气筒高度不变	否

类型	判定条件	做原地保留时	现有项目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废水总排放口1个，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到李家沙水道	废水总排放口1个，排放口数量和位置不变，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改为进入榄核镇污水处理厂降低了环境污染程度，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结论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1 中关于主要生产工艺和主要原辅材料变化进一步对比分析，详见表2：

表2 主要原辅材料对比表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量	现有项目近三年平均值	原辅材料变化说明	污染物种类变化情况	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
盐酸	t/a	250	463.43	1、盐酸：盐酸使用量比环评审批量有增加，但是通过使用低浓度盐酸和加强盐酸雾收集和处理，盐酸雾排放量比做原地保留时盐酸雾排放总量限值要小。		1、废水排放量：现有项目的废水及其污染因子排放量均低于做原地保留时的排放量；
片碱	t/a	87.5	127.30	2、片碱：由于镀锌改为碱性无氰镀锌，所以片碱用量增加。		2、废气排放量：现有项目的主要是废气污染因子排放量低于做原地保留时的排放量；
锌板	t/a	162.5	110.86	3、锌板、硝酸用量比环评审批量减少。		综上，现有项目无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硝酸	t/a	162.5	64.15	4、三价铬钝化液：使用三价铬钝化替代六价铬钝化，增加了三价铬钝化液的使用。		
三价铬钝化液含铬量(铬含量为三价铬钝化液4%)	t/a	0	3.95	5、取消了铬酐和氯化钠的使用。	原辅材料已无使用铬酐和氯化钠，减少污染物种类。	
铬酐	t/a	162.5	0			
氯化钠	t/a	2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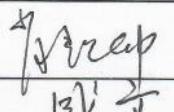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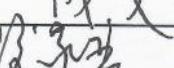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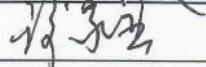
三、论证报告编制质量

该《论证报告》编制依据充分，内容较全面，参考《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电镀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项目变动从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进行分析，判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结论可信。

四、报告修改完善意见

1、进一步细化污染源产排及治理措施情况。

2、进一步完善非重大变动论证内容。

专家组名单及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肖耀坤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七研究所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文	华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	教授	
谢家业	(原)广东电镀协会	高级工程师	

2022年3月11日

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评审会

会议签到表

日期：2022年3月11日

企业名称：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评审地点：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会议室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务	工作单位
1	肖志坤	高工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2	谢振华	高工	广东电镀协会
3	成文	教授	华南师范大学
4	付海萍	课长	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	陈坚	总经理	基创弘业(广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附件9 修改对照表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 明	索引
1	进一步细化污染源产排及治理措施情况。	已采纳	已细化污染源产排及治理措施情况。	P12-15、P25-33
2	进一步完善非重大变动论证内容。	已采纳	已完善非重大变动论证内容。	P2、P10-11、P37-41